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 www.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结论	5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57
《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持股平台	57

《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主要股东和历史沿革.....	60
《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	73
《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主要资产.....	81
《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社保公积金.....	88
《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93
《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募投项目.....	99
《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国际贸易环境和海外疫情.....	114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创捷科技	指	青岛创捷中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LEGGETT & PLATT	指	文译名礼恩派，Leggett & Platt 是一家国际性的寝具、家居生产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 LEG
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梦百合”，证券代码：603313.SH）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31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3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17《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16 号《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18 号《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泽君[2022]证券字 2021-026-8-1

致：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

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为“《专项核查报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合称为原法律意见。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31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本所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对原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为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医疗护理、智慧办公及其他智慧应用场景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进出口。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的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兴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22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3,59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59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53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8,12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8,1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启贤资本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启贤资本的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化，2022年2月23日，经启贤资本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戴相明退伙，退还财产份额27万元，有限合伙人唐学风¹退伙，退还财产份额22.5万元；同意李慧峰²认缴27万元出资额，成为启贤资本有限合伙人，郭德庆认缴18万元出资额，成为启贤资本有限合伙人，启贤资本原有限合伙人潘兴光追加认缴4.5万元出资额，追加后认缴出资额共计9万元；原有限合伙人田川川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启贤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上述变更后，启贤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启贤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P8QUN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川川
注册资金	621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烟青路 43 号
合伙期限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49 年 3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启贤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田川川	普通合伙人	22.50	3.62

¹ 唐学风已于 2022 年 2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按照持股平台相关规定退伙，其离职、退伙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² 李慧峰系发行人员工，与戴相明为夫妻关系，戴相明退伙份额由李慧峰认缴。

2	苗其洋	有限合伙人	45.00	7.25
3	李竹超	有限合伙人	36.00	5.80
4	赵艳萍	有限合伙人	31.50	5.07
5	谭英军	有限合伙人	27.00	4.35
6	李慧峰	有限合伙人	27.00	4.35
7	张戈	有限合伙人	22.50	3.62
8	关钱海	有限合伙人	18.00	2.90
9	李春荣	有限合伙人	18.00	2.90
10	郭德庆	有限合伙人	18.00	2.90
11	孙仁奎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12	姚型旺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13	黄俊林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14	姜家昌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15	孙帅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16	兰雪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17	李德鹏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18	尹科翔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19	李顺业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20	李冰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21	于波淋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22	李明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23	万山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24	官先红	有限合伙人	13.50	2.17
25	刘丰宾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26	王坤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27	孙清式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28	黄震东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29	胡松坡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30	孟昭东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31	宫全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32	于雷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33	时贵琳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34	崔宝磊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35	潘兴光	有限合伙人	9.00	1.45
36	刁富雷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37	兰孝展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38	韩良义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39	郑仕霞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40	宫崇存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41	刘连峰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42	高公宗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43	李法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44	于政德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45	吕自伟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46	林煜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47	宫成君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48	于丽君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49	陈晨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50	袁崇杰	有限合伙人	4.50	0.72
合计			62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启贤资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合伙人签署的问询表及相关出资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受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况。

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田川川	男	中国	无	3708271987*****	山东省即墨市
2	苗其洋	男	中国	无	370203198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3	李竹超	女	中国	无	3702851987*****	山东省莱西市
4	赵艳萍	女	中国	无	2303021976*****	山东省即墨市
5	谭英军	男	中国	无	3710811984*****	山东省文登市
6	李慧峰	女	中国	无	3702821979*****	山东省即墨市
7	张戈	男	中国	无	2107021967*****	沈阳市铁西区
8	关钱海	男	中国	无	1521031982*****	内蒙古扎兰屯市
9	李春荣	男	中国	无	4523221979*****	山东省即墨市
10	郭德庆	男	中国	无	3729241979*****	山东省青岛市

11	孙仁奎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8*****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
12	姚型旺	男	中国	无	3729261982*****	山东省巨野县
13	黄俊林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1*****	山东省即墨市
14	姜家昌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4*****	山东省即墨市
15	孙帅	男	中国	无	3702821997*****	山东省即墨市
16	兰雪	女	中国	无	3702821991*****	山东省即墨市
17	李德鹏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8*****	山东省即墨市
18	尹科翔	男	中国	无	3702821992*****	山东省即墨市
19	李顺业	男	中国	无	3790131974*****	山东省即墨市
20	李冰	男	中国	无	6101211984*****	山东省高密市
21	于波淋	男	中国	无	3706821988*****	山东省莱阳市
22	李明	男	中国	无	3713241985*****	山东省苍山县
23	万山	男	中国	无	3207211990*****	江苏省赣榆县
24	官先红	男	中国	无	5129301972*****	四川省阆中市
25	刘丰宾	男	中国	无	3702831981*****	山东省即墨市
26	王坤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9*****	山东省即墨市
27	孙清式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8*****	山东省即墨市
28	黄震东	男	中国	无	3702821992*****	山东省即墨市
29	胡松坡	男	中国	无	3708291981*****	山东省嘉祥县
30	孟昭东	男	中国	无	3702841989*****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1	宫全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2*****	山东省即墨市
32	于雷	男	中国	无	3702851987*****	山东省莱西市
33	时贵琳	男	中国	无	3702821992*****	山东省即墨市
34	崔宝磊	男	中国	无	3713271983*****	山东省莒南县
35	潘兴光	男	中国	无	3708301990*****	山东省青岛市
36	刁富雷	男	中国	无	3725251984*****	山东省东阿县
37	兰孝展	男	中国	无	3702821959*****	山东省即墨市
38	韩良义	男	中国	无	3702221972*****	山东省即墨市
39	郑仕霞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9*****	山东省即墨市
40	宫崇存	男	中国	无	3702221973*****	山东省即墨市
41	刘连峰	男	中国	无	3790131975*****	山东省即墨市
42	高公宗	男	中国	无	3702821976*****	山东省即墨市
43	李法亮	男	中国	无	3713211983*****	山东省沂南县
44	于政德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1*****	山东省即墨市
45	吕自伟	男	中国	无	3729241985*****	山东省成武县
46	林煜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2*****	山东省即墨市

47	宫成君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2*****	山东省即墨市
48	于丽君	女	中国	无	3702821977*****	山东省即墨市
49	陈晨	男	中国	无	3709821990*****	山东省新泰市
50	袁崇杰	男	中国	无	3702821982*****	山东省即墨市

2、里程碑创投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里程碑创投的合伙人发生变化，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退出里程碑创投，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10% 的份额。经上述变更后，里程碑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青岛迈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49.00
3	青岛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青岛里程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里程碑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前述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有 3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无锡福鼎、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法存续，备案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受委托、信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至	发证时间	颁发单位
1	豪江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66394	长期	2020.09.07	青岛即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豪江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8960HCE	长期	2017.08.11	青岛大港海关
3	豪江智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1886R0M	2022.04.11	2019.04.12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	豪江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1640R1M/3700	2023.06.10	2019.01.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豪江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1290R0M/3700	2023.06.15	2020.06.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豪江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4034R1M/3700	2023.06.18	2019.0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豪江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100775	2022.11.27	2019.11.28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税务局

8	豪江智能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220IHMS0276301	2023.11.16	2020.11.1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9	豪江智能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0QY20057R0M/46500	2023.10.13	2020.10.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容科机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69920	长期	2021.03.16	青岛即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1	容科机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28960KC3	长期	2020.09.08	青岛大港海关
12	容科机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UV100084470	2021.04.12	2021.04.11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3	容科机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74E210285R0M	2024.11.09	2021.11.10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14	容科机电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74S210278R0M	2024.11.09	2021.11.10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15	豪江模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6790R0M/3700	2023.08.26	2020.08.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豪江模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69587	长期	2020.11.20	青岛即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7	豪江模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28960KHS	长期	2020.12.15	即墨海关
18	豪江模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101512	2024.12.13	2021.12.14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税务局
19	豪江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7621Q9290R0M-SD/002	2024.11.02	2021.11.03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	豪江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7621E4402R0M-SD/002	2024.11.02	2021.11.03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1	豪江电子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7621S3231R0M-SD/002	2024.11.02	2021.11.03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资质，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豪江韩国、豪江美国、豪江日本之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豪江韩国、豪江美国、豪江日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豪江韩国自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韩国政府等相关主管机构处罚、制裁或处分的情形；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豪江美国自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豪江日本目前不存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政府机关的调查手续，也不存在可能开始该等手续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了中国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程序，除豪江韩国、豪江美国、豪江日本之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相关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内外新设分支机构，境外分支机构豪江日本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发行人直接持有豪江日本 100%的股权，豪江日本现持有日本大阪法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根据该《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相关备案资料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豪江日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豪江日本株式会社
外文名称	Richmat 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登记号码	1200-01-229974
注册地	大阪市北区堂山町 1 番 5 号三共梅田大厦 6F

主要经营场所	大阪市北区堂山町 1 番 5 号三共梅田大厦 6F
取缔役	王振、岛兰
投资总额	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1. 智能家居及其组件、驱动器、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 医疗器械及其组件、驱动器、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3. 塑料制品及模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4.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5. 进出口手续的代理业务 6. 利用互联网的通信销售业务 7. 前各项附带关联的一切业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豪江智能持有其 100% 的普通股股权

除上述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青岛由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由彩管理现持有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由彩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由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U5MB3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顺祥
注册资金	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凤凰山 2 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由彩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由彩管理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彩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孙顺祥（普通合伙人）	26.00	20.00
2	臧建	53.00	40.77
3	宫志强	20.00	15.38
4	高克全	10.00	7.69
5	王开奇	10.00	7.69
6	王新	5.00	3.85
7	王雷	3.00	2.31
8	崔久巍	3.00	2.31
合计		130.00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青岛泰信冷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名称	青岛泰信冷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RPGK7L
法定代表人	宫志强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3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凤凰山 2 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泰信冷链的工商登记资料、泰信冷链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信冷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铭管理	700.00	35.00
2	宫志强	600.00	35.00
3	臧建	370.00	18.50
4	桑海涛	200.00	10.00
5	青岛由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6.50
合计		2,00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
1	青岛基业百年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盖洪波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基业百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盖洪波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盖洪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慧储能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智慧储能和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研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储能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的研制、生产和销售；锂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制、生产和销售；锂电池回收和再利用；锂电池梯次利用系统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德诚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陈健的丈夫程大伟历史上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塑料原料、再生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土产杂品（不含食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模具；注塑设备翻新、销售油烟机、燃气灶、整体橱柜；喷塑、喷漆；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广茂达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国庚的母亲王永兰历史上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第 4、5 项关联方变化发生于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

2. 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注销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江电器	购买设备	-	-	-
豪江电器	采购原料及产成品	-	-	-
即墨三得利	采购原料及产成品	-	356,156.93	-
即墨三得利	委托加工	1,033,909.51	820,332.82	2,344,693.47
青岛智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463,933.12	657,952.51	-
青岛智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1,476.30
沛宇电子	采购原料	-	55,248.20	430,980.22
百年管理	咨询服务	-	24,752.4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得利工贸采购原料、产成品及委托加工，系正常商业往来，以上交易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青岛智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并委托加工，采购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向其采购电子元器件，系正常商业往来，以上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江电器	产品销售	-	720.64	104,742.73
泰信冷链	产品销售	1,995,197.31	2,509,942.50	-
第五元素	产品销售	5,773,450.36	188,734.52	-
创捷科技	产品销售	3,212,199.65	-	-
迈通创业	产品销售	-	2,300.89	-
徐英明	产品销售	-	1,380.53	-
姚型旺	产品销售	-	265.49	-

2020 年，发行人与泰信冷链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泰信冷链因生产加工冷柜用注塑件需采购模具，委托其原定供应商青岛明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代为采购，若后续实际生产注塑件时模具的质量良好，则会将模具购回并将模具放在青岛明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专门用于生产泰信冷链公司所需注塑件。青岛明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遂根据产品需求向发行人子公司豪江模具采购模具，模具采购完成后，青岛明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因自身生产原因无法按约完成注塑件生产，泰信冷链向其购回该批模具。上述交易中，发行人子公司豪江模具未与泰信冷链直接发生交易，但豪江模具收到了青岛明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由泰信冷链开具的转账支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交易以关联交易口径进行披露。2021 年，泰信冷链因生产需要向豪江模具采购模具和温控器等电子产品，系正常商业往来，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五元素因业务需要从发行人子公司豪江模具处购买模具，由豪江电子代工生产智能刀筷砧板消毒架、杀菌架等产品，系正常商业往来。

2021 年，创捷科技向发行人子公司豪江模具采购模具、钣金件等产品，系正常商业往来，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宫垂江	厂房、土地	396,338.06	222,222.22	380,952.38
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	-	-

(4) 关联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宫志强	60,000,000.00	2019.04.19	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到期日后三年
臧建			
豪江资管			
宫志强	70,000,000.00	2020.04.13	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到期日后三年
臧建			
宫志强	120,000,000.00	2020.04.13	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到期日后三年
臧健			
宫志强	20,000,000.00	2020.09.18	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到期日后三年
臧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金	3,136,256.02	3,571,564.00	3,494,121.00
股份支付	-	750,000.00	1,375,000.00
合计	3,136,256.02	4,321,564.00	4,869,121.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豪江资管	-	-	814.32	40.72	-	-
创捷科技	2,926,705.60	146,335.28	-	-	-	-
第五元素	1,675,959.36	83,797.97	213,270.00	10,663.50	-	-
泰信冷链	180,872.60	9,043.63	491,235.00	24,561.75	-	-
合计	4,783,537.56	239,176.88	705,319.32	35,265.97	-	-
其它应收款						
宫志强	-	-	-	-	35,159.34	1,757.97

宫志刚	-	-	-	-	-	-
姚型旺	-	-	-	-	30,000.00	1,500.00
合计					65,159.34	3,257.97

2) 应付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即墨三得利	461,184.14	258,732.36	530,396.19
智能精工	1,007,956.34	257,223.97	1,476.30
豪江资管	-	-	-
沛宇电子	-	-	92,092.79
合计	1,469,140.48	515,956.33	623,965.28
其他应付款：			
豪江资管	-	263,287.00	263,287.00
合计	-	263,287.00	263,287.00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的程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志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启航资本、启德投资、无锡福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不可避免的，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以下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关联交易审议具体情况
1	2021.12.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租赁关联方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宫志强回避表决。
2	2022.03.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位置/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豪江智能	鲁（2020） 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 第 0013127 号	房屋 （构筑物）所有 权	青岛市即墨区 服装工业园孔 雀河四路 78 号	26,493.00	40,994.10	工业/ 工业	出让/ 自建 房	2068.04.01	抵押
2	豪江电子	鲁（2021） 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 第 0029525 号	房屋 （构筑物）所有 权	青岛市即墨区 墨城路 59-5 号	12,102.77	7,585.20	工业 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 房	2044.01.11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已办理并取得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其对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位置/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	-----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位置/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豪江智能	鲁(2020)青 岛市即墨 区不动产权 第 001312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青岛市即墨 区服装工业 园孔雀河四 路 78 号	26,493.00	40,994.10	工业/ 工业	出让/ 自建 房	2068.04.01	抵押
2	容科 机电	鲁(2021)青 岛市即墨 区不动产第 002362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即墨区湘江 二路 43 号	16,586.00	-	工业	出让	2071.05.07	无
3	豪江 电子	鲁(2021)青 岛市即墨 区不动产权 第 0029525 号	房屋 (构筑 物)所 有权	青岛市即墨 区墨城路 59-5 号	12,102.77	7,585.20	工业/ 工业	出让/ 自建 房	2044.01.11	无
4	豪江 智能	鲁(2022)青 岛市即墨 区不动产权 第 000624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即墨区通济 街道规划十 三路以南	29,852.00	-	工业	出让	2072.01.10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其对上述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专用权

(1) 国内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豪江智能	居柯 JOICCO	47113076	35	2031.07.06	原始取得
2	豪江智能	伟博德美	51470562	35	2031.07.20	原始取得

3	豪江智能	伟博德美	51481020	20	2031.07.20	原始取得
4	豪江智能	 伟博德美 WEBSTORM	51473638	20	2031.08.06	原始取得
5	豪江智能	RONCO	53198389	8	2031.12.27	原始取得
6	豪江智能	容科	53201128	3	2031.09.13	原始取得
7	豪江智能	容科	53201135	24	2031.09.06	原始取得
8	豪江智能	RONCO	53201474	21	2031.12.06	原始取得
9	豪江智能	RONCO	53201492	41	2031.09.13	原始取得
10	豪江智能	RONCO smart home	53201505	42	2031.12.27	原始取得
11	豪江智能	容科	53206030	25	2031.09.06	原始取得
12	豪江智能	RONCO	53206076	44	2031.09.06	原始取得
13	豪江智能	容科	53209210	18	2031.09.06	原始取得
14	豪江智能	容科智家	53209282	37	2031.09.06	原始取得
15	豪江智能	RONCO	53213942	6	2031.12.13	原始取得
16	豪江智能	RONCO	53213966	28	2031.09.06	原始取得
17	豪江智能	容科智家	53221309	35	2031.11.27	原始取得
18	豪江智能	RONCO	53226535	18	2031.09.13	原始取得
19	豪江智能	RONCO	53230617	39	2031.12.13	原始取得
20	容科机电	RONCO	51965024	9	2031.09.13	原始取得
21	容科机电	RONCO	51965036	40	2031.08.20	原始取得
22	容科机电	RONCO	51982770	26	2031.08.13	原始取得

23	容科机电	尚顿	51986580	7	2031.08.13	原始取得
24	容科机电	RONCO	55164037	7	2031.12.27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已依法注册，受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境外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下列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国别/区域	商标图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豪江智能	英国	<i>Ríchmat</i>	UK00003550113	9	2031.10.29	原始取得
2	豪江智能	欧盟	<i>Ríchmat</i>	018343208	9	2030.11.24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青岛奥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依法在当地专利商标局注册，受注册地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 专利权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下列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外观设计	电动驱动器（塑料外壳）	2021302202831	2021.04.18	2021.08.10	原始取得
2	外观设计	档书条（儿童桌用）	2021301449201	2021.03.17	2021.08.10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儿童桌（可升降）	2021301446754	2021.03.17	2021.08.10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大行程的三节电动推杆	2020227737474	2020.11.25	2021.08.10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三节升降柱	2020227623168	2020.11.25	2021.08.10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可扩展的多路按摩加热控制系统	2020217009536	2020.08.16	2021.08.10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桌的快速连接紧固机构	2020203963505	2020.03.25	2021.08.10	原始取得
8	外观专利	蓝牙接收器	2021302202827	2021.04.18	2021.09.14	原始取得
9	外观专利	遥控器（带按键锁）	2021302202723	2021.04.18	2021.09.14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紧急释放的电动推杆	2020231494422	2020.12.24	2021.09.14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床架驱动器装置	2020231372410	2020.12.24	2021.09.14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电机	2020229640666	2020.12.12	2021.09.14	原始取得
13	外观设计	遥控器（H109）	202130297343X	2021.05.18	2021.10.26	原始取得
14	外观设计	遥控器（带显示屏）	2021302888403	2021.05.14	2021.10.26	原始取得
15	外观设计	遥控器（智能升降桌用）	2021302887044	2021.05.14	2021.10.26	原始取得
16	外观设计	遥控器（大按键）	2021302747284	2021.05.10	2021.10.26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智能电动床的故障自诊断系统	2021204981153	2021.03.09	2021.10.26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电动学习桌	2020226857727	2020.11.19	2021.10.26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低成本多功能控制行程的双马达驱动器	2021211785580	2021.05.29	2021.11.30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单马达驱动器装置	2021211626885	2021.05.28	2021.11.30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自动开合的床板结构的推杆驱动器装置	2021210924726	2021.05.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智能床腿装置	2021210921272	2021.05.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床用固体香薰机装置	2021210623150	2021.05.18	2021.11.30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用于床体的单马达驱动器装置	2021206894018	2021.04.06	2021.11.30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带有电动升降机构的吊柜组件	2021204530642	2021.03.03	2021.11.30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结构升降台	2021204448845	2021.03.02	2021.11.30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结构自动升降桌	2021204447804	2021.03.02	2021.11.30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可调节计数式轴承老化测试机	2021202159376	2021.01.26	2021.11.30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工业用行程可调推杆	2021201164733	2021.01.18	2021.11.30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触屏家居遥控器	202121446525X	2021.06.29	2021.12.03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装配遥控器设备	202121245988X	2021.06.04	2021.12.03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自动可切换的开窗器	2020231372209	2020.12.24	2021.12.03	原始取得
----	------	---------------	---------------	------------	------------	------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新增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直流系列开合帘电机	2021206485976	2021.03.31	2021.10.26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管状电机震动共振的结构	2021205949456	2021.03.24	2021.11.05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风光雨感应器	2021304664680	2021.07.22	2021.11.16	原始取得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豪江电子新增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外观专利	电源适配器（电源和电池两用）	2021301993489	2021.04.09	2021.07.30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用层叠式进板机	2020228778791	2020.12.05	2021.07.30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电容剪脚装置	2020228828803	2020.12.05	2021.08.06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锡膏搅拌设备	2020229080927	2020.12.07	2021.10.15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螺旋调节高度隐藏式无线充电器	2021207264468	2021.04.10	2021.10.22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桌面隐藏式无线充电模块	2021207264383	2021.04.10	2021.11.09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电源适配器	2021207241589	2021.04.09	2021.11.09	原始取得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豪江模具新增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注塑模具的长杆嵌件固定结构	2020220757744	2020.09.21	2021.07.23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加工用冲子成型辅助器	2020229924174	2020.12.09	2021.08.10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余热可回收利用的立式注塑模具	2020229895699	2020.12.09	2021.08.17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废气吸附装置的注塑机模具	2020229924189	2020.12.09	2021.09.03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扁型管材两端外径整形工具	202022989567X	2020.12.09	2021.09.07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力绞牙脱模模具	2020222983186	2020.10.15	2021.10.08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注塑模预顶机	2020231238657	2020.12.22	2021.11.05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已依法取得授权，受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豪江智能	电动机床高度升降控制平台 V1.0	2018SR931882	2018.05.10	2018.11.21	原始取得
2	豪江智能	电动床垫软硬调节系统 V1.0	2018SR934302	2018.05.11	2018.11.22	原始取得
3	豪江智能	多功能电动床按摩控制软件 V1.0	2018SR933914	2018.07.20	2018.11.22	原始取得
4	豪江智能	豪江睡眠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18SR933966	2018.07.11	2018.11.22	原始取得
5	豪江智能	基于穿戴设备的睡眠监测系统 V1.0	2018SR933974	2018.06.13	2018.11.22	原始取得
6	豪江智能	全彩屏遥控器嵌入式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1SR0464608	2020.09.30	2021.03.29	原始取得
7	豪江模具	激光切管数控系统 V1.0	2021SR0118856	2020.10.18	2021.01.21	原始取得
8	豪江模具	金属件焊接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13613	2020.06.20	2021.01.21	原始取得
9	豪江模具	数控板料折弯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18855	2020.03.10	2021.01.21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于国家版权局办理登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四）互联网域名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互联网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单个资产原值在 4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1	豪江智能	数控铣床	购入	1	75.66	75.66	无
2	豪江智能	龙门加工中心	购入	1	73.00	73.00	无
3	豪江智能	空调设备	购入	1	104.86	104.86	无
4	豪江智能	JUKI 异型插件机	购入	3	159.29	159.29	无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设备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已取得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房屋租赁

1. 境内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豪江智能	青岛爱斯希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北部工业园龙泉河三路4号	工业	3894.39	2018.06.10-2023.06.09
2	豪江智能	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397号广州海瑞商务中心写字楼自然层15层(电梯层17层)02+04号房屋	办公	142.94	2019.04.10-2022.04.09 ¹
3	豪江智能	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学府工业区才智道35号海澜德产业园1号楼24层2404号	办公	181.93	2021.09.05-2022.09.04
4	容科机电	宫垂江	青岛市即墨区城南工业园烟青路43号	工业	2936.00	2020.06.01-2023.12.31
5	豪江电子	青岛国际院士港科创加速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3楼	办公	1266.48	2020.10.01-2027.12.31
6	豪江电子	青岛国际院士港科创加速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5号楼3楼	办公	1266.48	2021.04.01-2027.12.31
7	豪江电子	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墨城路59-7号	工业	6327.45	2020.10.01-2025.09.30
8	豪江模具	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龙门路23号	工业	9638.00	2020.01.01-2029.08.31
9	豪江模具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168号鑫诚恒业大厦五楼办公室	办公	10.00	2021.04.08-2022.04.07 ²
10	容科机电	俞征、刘鑫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98号1号楼12-1室	办公	560.00	2020.11.16-2022.11.15
11	豪江智能	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营普路345号	工业	5654.52	2020.10.01-2026.11.30

¹ 发行人拟注销广州分公司，该处租赁房产在到期后将不再续租。

² 发行人与出租方已达成续租意向，并由出租人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续租期暂延至2023年4月7日，其他租赁条款暂不做调整。

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原出租方为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根据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与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协议》，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将上述第 7 项房地产转让给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与豪江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豪江电子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第 11 项厂房，租赁期调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因豪江电子此前已向原出租方青岛顺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缴纳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租赁费用，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向豪江电子收取租赁费用，租赁费用金额保持不变。青岛田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国内法律的相关规定，租赁关系稳定，不存在产权纠纷，租赁物上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租赁的主要生产营业用房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豪江韩国 ¹	Kim Jonghyeon	仁川西区元仓洞 393-65, 3 洞	办公室/仓库	513.46 平方米	2021.07.01-2023.06.30
2	豪江韩国	Kim Jonghyeon	仁川西区元仓洞 393-65, 2 洞	仓库	513.46 平方米	2021.07.01-2023.06.30
3	豪江韩国	Kim Yeongjun	仁川西区青罗洞 162-21 Younghwa Blenheim401 号	中国籍员工宿舍	40.37 平方米	2018.09.05-2019.09.04
4	豪江韩国	大建防灾株式会社	首尔特别市江西区麻古洞 774-3Centeia 第 11 层第 1107 号	办公	61.74 平方米	2022.02.07-2024.02.07

¹ 豪江韩国租赁房屋仁川西区元仓洞 393-65 系该处房产房地产登记文件上记载的地号住所，其道路名住所为仁川广域市西区北港路 193 号街 54，其注册地址仁川广域市西区北港路 193 街 54-3（元仓洞）为地号住所与道路名住所的合称。

5	豪江美国	3000 Shawnee Industrial Way, LLC,	佐治亚州苏瓦尼市肖尼工业路 3000 号 110 室	仓储办公	6000 平方英尺	2020.02.01-2023.01.31
6	豪江智能	株式会社 Center Office	日本大阪市大阪市北区堂山町 1 番 5 号三共梅田 6 层	办公	约 30 平方米	2022.01.01-2023.12.31

根据韩国、美国、日本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七）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设境内外子公司、分公司，境内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八）在建工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为容科机电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如下：

立项审批/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
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2-370215-89-01-418005）	地字第 370201202120057 号	鲁（2021）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23627 号

根据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说明，“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由豪江智能的子公司青岛容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生产环节为减速装配、电机装进、行程装配、螺丝固定、噪音测试、包装入库等。该项目属于《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且生产工艺流程仅包括分割、焊接、组装。按照《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办理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项目系募投项目之一，不属于列入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由本辖区青岛容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位于即墨区环秀街道大庙山路以东、湘江二路以南，系青岛市 2021 年重点准备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施工许可证办理阶段。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青岛容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青岛市即墨区不存在因违法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该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因在建工程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前述新增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有效期至
1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2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丰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3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GERMANY,S.A.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4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MATRATZEN,S.L.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5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东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6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7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上海顺隆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8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德国 Vibradorm G mbH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9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杭州顿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0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革新（厦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1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顿力集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2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平湖奈西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16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3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平湖爱伦家具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4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STAR INTERNATIONAL V.O.F	以订单为准	2017.12.3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5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营口恒屹锐克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8.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6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沈阳恒屹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8.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7	销售框架合同	豪江智能	沈阳恒屹锐克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8.01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标的	订单金额	订单日期
1	丰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腿部马达、开关电源、手控器、控制盒及配件	8,091,095 元	2021.04.23
2	LEGGETT & PLATT	驱动器、按摩电机、遥控器、控制盒及配件等	4,857,834.80 美元	2021.10.15
3	LEGGETT & PLATT	驱动器、按摩电机、遥控器、控制盒及配件等	912,641.12 美元	2021.10.15
4	LEGGETT & PLATT	驱动器、按摩电机、遥控器、控制盒及配件等	1,726,807.10 美元	2021.12.03
5	LEGGETT & PLATT	驱动器、按摩电机、遥控器、控制盒及配件等	996,555.47 美元	2021.12.06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有效期至
1	豪江智能	深圳市唯真电机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	以订单为准	2021.07.19	长期有效
2	豪江智能	上海泰崇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	以订单为准	2019.09.08	长期有效
3	豪江智能	惠州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订单为准	2020.08.01	长期有效
4	豪江智能	青岛乐禧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以订单为准	2021.07.16	长期有效
5	豪江智能	青岛东岳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以订单为准	2021.09.13	长期有效
6	豪江智能	青岛东林源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件	以订单为准	2017.11.06	长期有效
7	豪江智能	宁波庄宏亿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以订单为准	2017.11.07	长期有效
8	豪江智能	青岛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	以订单为准	2018.11.08	长期有效
9	豪江智能	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丝杆	以订单为准	2019.09.08	长期有效
10	豪江智能	青岛君泽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件	以订单为准	2019.09.08	长期有效
11	豪江智能	上海骏舟电器有限公司	开关	以订单为准	2017.11.06	长期有效
12	豪江智能	即墨市三得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件	以订单为准	2019.09.20	长期有效
13	豪江智能	东莞市川拓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	以订单为准	2017.11.06	长期有效
14	豪江智能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以订单为准	2019.09.08	长期有效
15	豪江智能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以订单为准	2019.10.01	长期有效
16	豪江智能	固安恩喜友电路板有限公司	电路板	以订单为准	2018.04.23	长期有效
17	容科机电	青岛科惠电子有限公司	信号线	以订单为准	2021.03.12	长期有效

3. 银行授信协议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银行授信协议。

4. 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担保合同。

5. 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签约合同价 (含税)	签约时间
1	容科机电	青岛金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湘江二路 43 号	5,825.00 万元	2021.8.11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四) 侵权之债及其他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没有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韩国、美国、日本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所得税税率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青岛豪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青岛容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青岛豪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	25%	20%	-
豪江韩国株式会社	11%	11%	11%	-
豪江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26.75%	26.75%	-	-
豪江日本株式会社	-	-	-	-
容科（青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	-	-

根据《审计报告》，豪江韩国所得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企业税税率为 10% 至 25%，法人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1%至 2.2%，因豪江韩国报告期内每年的所得额不足 2 亿韩元，适用 10%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1%的地方所得税税率；豪江美国注册于美国佐治亚州，适用 21%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以及 5.75%的佐治亚州的所得税税率；豪江日本社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资本金及课税所得金额不同，所得税税率和计算方式会变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产生纳税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科智家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中企业所得税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

除发行人外，2021 年 12 月 14 日，豪江模具取得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7101512），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21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50%、150%提高至 75%、17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

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以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无其他变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1	企业新录用培训补贴	2021	157,200.00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18 号）
2	劳动就业中心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2021	120,377.14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明确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8 号）
3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103,7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 号）
4	2020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企业高成长奖励资金	2021	15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即墨区高成长性企业评选及扶持办法的通知》（即政办发〔2019〕65 号）
5	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2021	285,300.00	《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6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21	300,000.00	《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7	高成长企业奖励基金-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021	300,000.00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青发〔2020〕14 号文）

8	2020 年度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2021	2,560,000.00	《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9	2020 年度两化融合奖励	2021	163,000.00	《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10	2020 年促进外贸及跨境电商发展重点项目奖补	2021	100,000.00	《即墨区商务局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细则》政策解读（即商务字〔2020〕9 号）、《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细则》（即商务字〔2019〕11 号）
11	2020 年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资金	2021	500,000.00	《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12	2021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助经费	2021	1,000,000.00	《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鲁办发〔2014〕36 号）
13	辅导、报会奖补资金	2021	2,000,000.00	《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21〕30 号）、《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上市资金补助申报情况的公示》
14	即墨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资助	2021	48,000.00	《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15	第三届大众杯创新大赛优胜奖	2021	1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青岛市第七届“市长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即墨区初赛暨即墨区第三届“大众杯”创新大赛决赛获奖名单公示的通知》
16	市场监督局知识产权资助	2021	500.00	《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即政发〔2018〕23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豪江模具、容科机电、容科智家、即墨龙泉分公司、豪江模具即墨北安分公司、豪江电子即墨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各项纳税义务，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该局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容科机电宁波分公司自2020年8月6日税务登记之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豪江智能宁波分公司自2021年10月18日税务登记之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黄石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广州分公司截至2022年3月1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3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精武税务所出具《证明》，证华北分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务金三系统内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2022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李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豪江电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日本、韩国、美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照当地法律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新增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2021 年 7 月 26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7 日，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辖区内未发现发行人、容科机电、豪江模具、容科智家、豪江智能即墨龙泉分公司、豪江模具即墨北安分公司、豪江电子即墨分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证明函》,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其辖区内未发现容科机电宁波分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2022年3月2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证明函》,证明自2021年10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其辖区内未发现豪江智能宁波分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2022年3月16日,根据“信用广东”查询豪江智能广州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5日,豪江智能广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3月28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豪江智能华北分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用工形式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1,283	1,142	644
劳务派遣人员(人)	67	57	43
用工总人数(人)	1,350	1,199	687

注:用工总人数为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员工人数包含签署劳动合同用工人员及签署劳务协议用工人员。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员工(不含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¹,并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

2.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¹ 公司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劳务合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豪江美国法律意见书,公司与2名美国子公司员工未签署劳动合同,但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已为其纳税并缴纳社保等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268	1,127	62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城镇职工社保人数	1,215	1,028	596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18	13	15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33	85	12
——停薪留职无须缴纳人数	0	0	3
——其他未缴纳人数	2	1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公积金人数	1,178	1,018	580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18	13	15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41	86	12
——停薪留职无须缴纳人数	0	0	8
——其他未缴纳人数	31	10	14

注：上述员工人数和缴纳人数未包含境外子公司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共有 1,268 名员工，公司为其其中 1,21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为其中 1,17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为 11 名韩国子公司的韩国籍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的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 1 名韩国子公司的中国籍国内派遣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中国社会保险，为 1 名韩国子公司的中国籍在韩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的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 2 名美国子公司的境外员工缴纳了美国当地的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为 5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90 人，未缴情形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在办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过程中以及个别因无购房需求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上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均较小，如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2年3月9日，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容科机电、豪江模具、豪江智能即墨龙泉分公司、豪江模具北安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工资未备案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22日，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豪江电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及违反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因为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25日，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情况证明》，证明豪江智能宁波分公司于2021年10月在宁波国家高新区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自2021年10月9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2022年3月25日，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情况证明》，证明容科机电宁波分公司于2020年8月在宁波国家高新区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自2021年10月9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2022年3月14日，青岛市即墨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豪江模具、容科机电自开户以来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欠缴记录，豪江智能即墨龙泉分公司、豪江模具即墨北安分公司、豪江电子即墨分公司未开立企业医保账户，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14日，该局未对发行人、豪江模具、容科机电、豪江智能即墨龙泉分公司、豪江模具即墨北安分公司、豪江电子即墨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7日，青岛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豪江电子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职工医疗保险无欠费。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5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豪江电子、豪江模具、容科机电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纳截至2022年2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2022年3月2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分公司豪江智能宁波分公司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日本、韩国、美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员工	67	57	43
正式员工	1,283	1142	644
用工总量	1,350	1199	687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96%	4.75%	6.26%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和劳务派遣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

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落实的风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启源资本、启辰资本系以合伙制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启辰资本包括 5 名外部自然人，其中合伙人宫振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志强之姨母，启源资本包括 4 名外部自然人，其中合伙人臧建系宫志强之配偶、臧勇系宫志强之妻弟，启辰资本和启源资本中外部自然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75.55%、83.96%；

（2）启辰资本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 5 名公司员工和 5 名外部自然人作为合伙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6 名；

（3）启源资本入股背景和原因之一包括“宫志强的亲属臧建、臧勇，朋友宫晓辉、刘稚萍多年关注公司发展，发行人出于对宫志强激励的考虑，且上述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同意其对公司投资”。

请发行人：

（1）结合启辰资本、启源资本的设立时间、外部人员出资比例、设立目的等补充披露两个持股平台人员构成和穿透计算人数方法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

（2）补充披露各个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是否属于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相关会计处理，如外部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请结合入股背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启源资本、启辰资本外部自然人的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能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4) 结合持股平台中亲属持股情况说明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是否相关规定；

(5) 说明持股平台中外部自然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 结合持股平台中亲属持股情况说明持股平台锁定期安排是否相关规定

各持股平台中亲属持股情况及平台锁定期安排如下：

持股平台	平台中亲属持股情况	平台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¹	入股时间	锁定期安排	锁定期安排的依据
启航资本	宫志强姑母宫垂秀持有 3% 的合伙份额	宫志强持有 87% 的合伙份额	宫志强	2017.07.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启航资本由宫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宫志强控制，因此该平台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启德投资	宫志强表妹赵艳萍持有 4% 的合伙份额	宫志强持有 39.4% 的合伙份额	宫志强	2017.12.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启德投资由宫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宫志强控制，因此该平台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启源资本	宫志强配偶臧建持有 38.17% 的合伙份额、宫志强妻弟臧勇持有 19.08% 的合伙份额	无	于廷华	2019.04.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于廷华，于廷华与宫志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合伙协议中未设置任何与宫志强及其家族成员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此外，臧建、臧勇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对此持股平台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该平台参照普通股东进行锁定。 ²

持股平台	平台中亲属持股情况	平台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¹	入股时间	锁定期安排	锁定期安排的依据
启贤资本	宫志强表妹赵艳萍持有5.07%的合伙份额 ³	无	田川川	2019.04.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川川，田川川与宫志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合伙协议中未设置任何与宫志强及其家族成员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此外，赵艳萍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对此持股平台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该平台参照普通股东进行锁定
启辰资本	宫志强姨母宫振芳持有11.11%的合伙份额 ⁴	宫志强持有8.89%的合伙份额	官先红	2020.06.04	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官先红，官先红与宫志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合伙协议中未设置任何与宫志强及其家族成员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此外，宫振芳、宫志强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对此持股平台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该平台参照普通股东进行锁定。同时，因该平台在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时入股未满一年，所以自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开始锁定

注1：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主要职权包括：（1）管理和决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事务和手续，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和其他文件；（2）召集合伙人大会并执行合伙人大会决议；（3）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批准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4）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增加或减少对和合伙企业出资等。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控制持股平台。

注2：启源资本虽未锁定36个月，但有限合伙人臧建和臧勇作为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亲属，其已单独就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即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注3：启贤资本虽未锁定36个月，但有限合伙人赵艳萍作为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亲属，其已单独就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即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注4：启辰资本虽未锁定36个月，但有限合伙人宫振芳作为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亲属，其已单独就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即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锁定期依据其控制关系等予以确定；此外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亲属已全部承诺或受持股平台锁定期约束，其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2020）》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主要股东和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无锡福鼎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江苏里高的控股股东梦百合的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存在亲属关系；

（2）2017 年和 2018 年江苏里高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70%-80%，2020 年该比例升至 100%；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宫志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0.95% 的股份，宫志强及一致行动人臧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7.12%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江苏里高销售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江苏里高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江苏里高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占比是否合理，未选取一家以上供应商以保障供应稳定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无锡福鼎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除上述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密切关系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宫志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0.95% 的股份、宫志强及一致行动人臧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7.12% 股份的计算过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表述是否准确；

(6)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江苏里高销售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江苏里高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江苏里高系一家专业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类软体家具制品的科技型企业，江苏里高除直接向公司采购外，亦通过其下属企业 NISCO (THAILAND) CO.,LTD 向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里高的所有交易，均通过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进行。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智能线性驱动系统	15,579.51	20.59	20.34	15,112.06	24.44	24.23	11,361.95	22.37	22.33
销售模具	46.34	94.43	0.06	160.58	88.53	0.26	90.22	100.00	0.18

公司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即以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对客户以前年度的交易情况，对不同客户实施差别定价，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公司与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遵循商业惯例，通过协商谈判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定价公允。其中，销售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系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模具系公司生产并销售给江苏里高的模具，相关模具用于为江苏里高生产部分特定型号的智能线性驱动系统，并通常按照行业惯例由供应方负责生产或采购之后放在供应方生产车间内使用，该部分销售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销售毛利率与其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NISCO (THAILAND) CO.,LTD	15,625.85	/	15,272.64	/	11,452.17	/
GERMANY,S.A./MATRATZEN, S.L	8,295.73	/	6,926.45	/	7,129.29	/
丰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476.03	/	5,071.70	/	3,834.04	/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13,081.36	/	4,084.62	/	3,104.50	/
东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03.02	/	3,942.31	/	4,749.24	/
厦门中键贸易有限公司/革新(厦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418.58	/	848.87	/	2,007.51	/

注：上述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江苏里高的销售毛利率高于 GERMANY,S.A./MATRATZEN, S.L，但低于其他客户。报告期内，GERMANY,S.A./MATRATZEN, S.L 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所致，公司向 GERMANY,S.A./MATRATZEN, S.L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双马达产品，该类产品主要系基础配置并主要销往西班牙等南欧区域，市场定位相对不高。此外，受美元汇率走低、产品配置变化、海运费上涨以及芯片、电路板等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该客户毛利率在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销售的每年前

五大型号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期间	类别	数量 (万个)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向江 苏里 高、 NISCO 销售收 入的比 重	销售单 价(元)	毛利率	向其他客户销售单 价区间(元) ¹	向其他 客户销 售的平 均毛利 率
2021 年	品名 A	57.04	4,419.90	28.29%	77.48	26.92%	76.79-97.58	33.78%
	品名 B	24.93	2,182.15	13.96%	87.54	17.58%	87.37-135.26	29.45%
	品名 C	20.11	1,166.22	7.46%	58.00	6.15%	44.40-113.14	19.95%
	品名 D	25.54	790.91	5.06%	30.97	18.23%	32.66-36.49	25.54%
	品名 F	38.71	714.05	4.57%	18.45	16.78%	19.07-64.67	30.85%
	合计	166.33	9,273.23	59.34%	-	-	-	-
2020 年	品名 A	56.57	4,414.83	28.91%	78.04	26.52%	76.89-103.89	33.39%
	品名 B	24.06	2,123.48	13.90%	88.25	20.53%	86.57-101.92	28.14%
	品名 C	20.97	1,096.41	7.18%	52.29	6.06%	44.82-93.81	26.09%
	品名 D	26.46	819.55	5.37%	30.97	14.13%	29.24-33.68	22.10%
	品名 E	9.12	815.43	5.34%	89.38	22.31%	89.21-135.42	30.11%
	合计	137.18	9,269.70	60.69%	-	-	-	-
2019 年	品名 A	41.25	3,271.63	28.57%	79.31	24.00%	80.01-101.35	34.73%
	品名 B	19.00	1,687.34	14.73%	88.83	14.24%	88.73-102.47	26.24%
	品名 C	18.97	982.12	8.58%	51.76	0.04%	47.54-87.51	23.12%
	品名 D	23.45	747.66	6.53%	31.88	11.66%	38.45-40.16	29.84%
	品名 E	7.59	682.27	5.96%	89.92	18.09%	90.45-172.86	28.49%
	合计	110.26	7,371.02	64.36%	-	-	-	-

注 1：统计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区间时，已剔除当期销售数量较少的客户；

注 2：品名 B 的产品 2019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与江苏里高重新协商了产品定价，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优化成本控制，品名 B 毛利率相应上升。**2021 年品名 B 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且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因为同样品名产品的功能、配置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但调价滞后所致；**

注 3：品名 C 的产品在 2019 年-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0.04%、6.06%和 **6.15%**，该产品定价为公司在确保客户成套采购总体价格后，结合竞品价格确定的其中单品价格，公司将其定位为高性价比产品，且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功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单品 C 毛利率偏低；

注 4：2019 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品名 D 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产品类别存在较多细分型号，2019 年销售的高毛利率型号偏多所致；

注 5：品名 F 系配件产品，考虑到市场上存在多家供应商，且江苏里高采购量较大，公司报价较为保守。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里高、NISCO（THAILAND）CO.,LTD 销

售的各类产品价格基本处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区间内或接近区间值，且除品名 C 的产品外，产品毛利率比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偏低 6.86%-18.18% 不等，主要原因首先系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采购总额较大，公司为批量采购客户销售价格相对其他小批量的订单有所优惠；其次，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同类商品中不同客户存在不同的需求，个性化需求导致同类产品在生产用料、成本和产品定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不同的市场竞争情况、市场拓展战略等，针对不同客户作出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销售的各类产品价格在不同年度间总体呈稳中有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占比较高，公司基于其大客户地位而给予一定优惠。其中，公司对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的销售毛利率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呈上升态势，主要是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因工艺改进、设备购置提升产能较快且产能利用率提高而形成的规模效应所致，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对其销售产品的功能、配置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但调价滞后所致。

最后，根据公告信息，江苏里高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1,658.73 万元、91,376.55 万元和 85,788.91 万元，与公司向其销售金额的增长情况相匹配。

期间	对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销售收入 (万元)	江苏里高营业收入 (万元)	对江苏里高销售收入/江苏里高营业收入
2021 年	15,625.85	85,788.91	18.21%
2020 年	15,272.64	91,376.55	16.71%
2019 年	11,452.17	81,658.73	14.02%

综上，公司与江苏里高、NISCO (THAILAND) CO.,LTD 之间的交易价格和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定制的结构差异、公司批量采购优惠政策等原因形成，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二者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江苏里高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占比是否合理，未选取一家以上供应商以保障供应稳定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根据客户公开披露材料、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里高家具有限公司/ NISCO (THAILAND) CO.,LTD	99.6%	100%	99.7%
GERMANY,S.A./ MATRATZEN, S.L.	客户未透露	80%-100%	80%-100%
丰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28%	37%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东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80%-100%	80%-100%
革新（厦门）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厦门中键贸易有限公司	33%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Vibradorm GmbH	客户未透露	60%-100%	60%-100%
Golden Technologies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SIRAC ITHALAT IHRACAT VE DAHILI TICARET LTD, STI/ STAR INTERNATIONAL BV/STAR INTERNATIONAL V.O.F./R & H TICARET LTD.	客户未透露	80%-100%	80%-100%
顿力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杭州顿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80%-100%	80%-100%
上海顺隆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约占公司所有类型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 1/4	
平湖爱伦家具有限公司/ 平湖奈西贸易有限公司	50%左右	2019 年、2020 年占同类产品采购的 50%左右	
营口恒屹锐克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沈阳恒屹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恒屹锐克斯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70%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慈溪市联星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90%	占同类产品 90%，占全部采购的 20%~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比例变化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普遍对供应商产品加工质量、良品率、交期等较为重视，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均获得客户的认可的情况下，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较易形成长期、稳定、大批量交易的业务伙伴关系。

2、江苏里高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合理性的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占江苏里高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分别为：**99.7%、100%和 99.6%**。江苏里高对公司的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据访谈了解，江苏里高在 2017 年、2018 年度亦选取了 OKIN 作为其供应商，但 OKIN 作为国际知名品牌，产品价格较高，挤压了江苏里高自身产品的盈利空间，同时无法完全及时满足江苏里高自身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之后江苏里高在其下游客户产品中逐渐开始试用发行人产品，并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其下游客户认可。因此，基于发行人产品性价比、定制化服务响应速度以及下游客户认可度等多种因素，江苏里高逐步提升了对发行人产品采购的占比，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

（2）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倾向于与少数供应商深度合作以得到稳定、快速、保密、定制化、高性价比的供货服务，从而确保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终端产品在市场的领先性。除江苏里高外，公司客户 GERMANY,S.A./ MATRATZEN, S.L 等对公司的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同样较高；并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主要客户均不相同，由此可知，选取少量供应商进行深度合作、集中采购为本行业的惯例。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客户具体名称，在此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对其客户情况进行列示：

① 捷昌驱动

序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美国 AMQSOLUTIONS	美国 TheHuman	美国 TheHuman	美国 TheHuman
2	美国 ErgoDepot (Fully)	美国 HATContract	美国 TricomVision	美国 HATContract
3	美国 TheHuman	美国 ErgoDepot (Fully)	美国 HATContract	美国 TricomVision
4	美国 HATContract	美国 TricomVision	美国 ErgoDepot (Fully)	美国 ErgoDepot
5	美国 HNI	Haworth	韩国 SAPEC	韩国 SAPEC

注 1：美国 Tricom Vision 被美国 AMQ SOLUTIONS 收购。

注 2: Haworth 系集团口径披露的客户, 主要包括海沃氏家具(上海)有限公司、Haworth Singapore Pte Ltd、Haworth Australia Pty Ltd、美国 AIS (2016 年末被 Haworth 集团收购) 等。

② 凯迪股份

序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顾家家居	宜华生活	宜华生活
2	宜华生活	顾家家居	Southern Motion
3	海派家居	ESI Ergonomic Solutions LLC	Teknion Limited
4	Fellowes Inc	Ashley	顾家家居
5	Teknion Limited	海派家居	Ashley

③ 乐歌股份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Hama GmbH & Co KG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DSG Retail LTD	Hama GmbH & Co KG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Hama GmbH & Co KG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	DSG Retail LTD	DSG Retail LTD	Hama GmbH & Co KG	DSG Retail LTD
4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SODIMAC S.A.
5	HAUZEN CORP.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HAUZEN CORP.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注 1: Hama GmbH & Co KG 的销售额包含其子公司 HAMA PVAC LTD.的销售额;

注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其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3)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由于历史发展轨迹的不同, 所擅长的产品和技术领域各有侧重, 如捷昌驱动以智能办公领域中的智能升降桌等为其主要产品; 凯迪股份以智能家居领域中的功能沙发等为其主要产品; 乐歌股份以智能办公领域中的智慧办公升降桌; 智慧升降工作站等为其主要产品。而发行人销售、研发的主要侧重领域为智能家居领域中的智能电动床以及智慧医养领域中的电动医疗床、电动护理床等, 为业内在电动床领域下游应用较多、技术积累较为深厚的企业。江苏里高在智能家居领域主要以生产和销售电动床为主, 与发行人产品和技术优势领域较为契合。此外, 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设计研发体系、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制造体系和成熟稳定的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 能够为客户提供配合度较高的定制化服务。因此, 从供应商的研发、技术、管理、品控、产能、交期

等多项能力综合考虑，江苏里高选取发行人为其主要供应商更能保障其供应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江苏里高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占比较高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其未选取一家以上供应商为行业惯例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时间	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支付情况
2017.12.26	启德投资	发行人在业务起步阶段需建立和完善公司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对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实施员工激励	增资	2 元/股	在公司业务起步阶段实施员工激励，根据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协商确定激励价格为 2 元/股；如根据发行人和豪江电器在 2017 年合并口径的净利润（未经审计）2,582.44 万元、投前估值 1 亿元，测算对应市盈率为 3.87 倍	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合法资金	支付完毕
2018.04.24	无锡福鼎	发行人在业务起步阶段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需求，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决定引入投资者无锡福鼎对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	4 元/股	根据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净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市场发展前景和线性驱动业务 2017 年预期业绩，按照 10 倍市盈率，经充分协商，以公司投前 2.2 亿元的估值定价 4 元/股	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合法资金	支付完毕
2019.04.02	启贤资本	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对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实施员工激励	增资	4.5 元/股	根据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净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合法资金	支付完毕

	启源资本	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1）对部分公司管理层人员实施员工激励，提升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及（2）宫志强的亲属臧建、臧勇，朋友宫晓辉、刘稚萍多年关注公司发展，并在宫志强创业过程中向宫志强及公司提供了支持和帮助，同时出于对宫志强的激励的考虑，且上述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同意其对公司投资	增资	4.5元/股	励安排，经充分协商确定价格为4.5元/股；如根据发行人在2018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4,756.85万元、并依据收益法评估的投前估值4.28亿元，测算对应市盈率为9.00倍	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合法资金	支付完毕
2020.06.04	聊城昌润	（1）为了满足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决定引入投资者；（2）因看好公司发展，官先红等10名投资人设立启辰资本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3）聊城昌润、里程碑创投、松嘉创投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增资；（4）顾章豪作为早期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进行跟投	增资	12元/股	以2019年度实现6,500万元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确定投前估值为7.56亿元，按照11.5倍市盈率计算本次增资价格为11.87元/股，最终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2元/股	自有资金、合法资金	支付完毕
	里程碑创投		增资	12元/股		自有资金、合法资金	支付完毕
	松嘉创投		增资	12元/股		自有资金、合法资金	支付完毕
	启辰资本		增资	12元/股		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合法资金	支付完毕
	顾章豪		增资	12元/股		自有资金、合法资金	支付完毕
2020.09.02	全体股东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资本公积金较为充沛，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	10股转增10股	/	公司历史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支付完毕

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尚未发生股权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基于正常的商业背景和原因，增资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股权变动的会计处理说明

报告期内仅启德投资、启源资本、启贤资本增资引起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2 关于持股平台”之“补充披露各个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是否属于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具体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相关会计处理，如外部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请结合入股背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历史上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事项均未对激励对象提出明确的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的费用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成本

贷：资本公积

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历次股份支付均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执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概览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1	2017年12月26日	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启德投资以2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不涉及代扣代缴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2	2018年04月24日	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9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无锡福鼎以 4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不涉及代扣代缴
3	2019年04月02日	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5,9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4.5 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中新股东启源资本、启贤资本分别认缴 262 万元、138 万元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不涉及代扣代缴
4	2020年06月04日	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0 万元增加至 6,79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95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2 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中新股东里程碑创投、聊城昌润、松嘉创投、启辰资本以及顾章豪分别认缴 125 万元、125 万元、110 万元、90 万元和 45 万元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不涉及代扣代缴
5	2020年09月02日	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6,795 万元增加至 13,590 万元, 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6,795 万股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不涉及代扣代缴

注: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事宜。上表中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分红)导致的纳税义务分析详见后文。

2、公司历次分红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概览

序号	取得分红时间	分红方式	实际控制人纳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接受分红主体	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分红金额(含税)	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18年02月22日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	宫志强	2,250,000 元	450,000 元	已代扣代缴
			启航资本	225,000 元	45,000 元	
2	2020年09月23日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宫志强	9,000,000 元	1,800,000 元	已代扣代缴
			启航资本	696,000 元	174,000 元	
			启德投资	368,000 元	92,000 元	
3	2020年09月01日	股份分红: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6,795 万股	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不属于股息、红利所得, 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 不作为个人所得,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4	2021年05月13日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宫志强	9,000,000 元	1,800,000 元	已代扣代缴
			启航资本	870,000 元	174,000 元	
			启德投资	394,000 元	78,800 元	

公司在 2020 年 9 月的股份分红，是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795 万股为基数，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 10,382.74 万元为基础，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3,59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对国税发[1997]198 号、国税函[1998]289 号规定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进一步明确了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依据现行有效的国税发[1997]198 号、国税函[1998]289、国税发[2010]54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0 年 9 月以股份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并且，国税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税务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

在因上述情形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分红过程中已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

（1）发行人拥有 1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1 项，另外拥有 26 项境外注册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专利；

（2）发行人 12 项核心技术中，有 9 项属于技术机密，未申请专利。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外观设计专利较多的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的技术壁垒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2）说明 9 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创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外观设计专利较多的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的技术壁垒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境外专利	专利总数	发明专利占比
1	豪江智能 ¹	2017-07-24	-	2	82	108	26	218	0.92%
2	捷昌驱动 ²	2010-04-30	2018-09-21	49	未披露	未披露	81	788	16.50%
3	凯迪股份 ³	1992-08-27	2020-06-01	15	176	84	未披露	275	5.45%
4	乐歌股份 ⁴	2002-03-26	2017-12-01	52	未披露	未披露	27	1,129	7.00%

注 1：本处统计为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利情况；

注 2：数据来自捷昌驱动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统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披露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数量。并且，此处境外专利为国际发明专利，捷昌驱动未披露其取得的其他类型境外专利的情况；

注 3：数据来自凯迪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统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披露境外专利数量和专利总数；表格中专利总数统计为前三项数量加总，未包含境外专利；

注 4：数据来自乐歌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统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披露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数量。并且，此处境外专利为国际发明专利，乐歌股份未披露其取得的其他类型境外专利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专利和技术壁垒情况的说明

(1)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目前发明专利数量较少、外观设计专利较多主要是因为：

1) 线性驱动技术起源于欧洲和农业机械领域，在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电子化浪潮的兴起开始迎来较大发展，截至目前线性驱动技术已发展超过 50 年，使物体产生线性驱动效果的技术已较为成熟并在行业内得到通用。目前智能线性驱动装置在材料、构造、控制、使用效果方面，基于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重大差异。业内企业更多是通过一定的结构调整、一些零部件材质的改变、更多控制方式和功能的添加去改善线性驱动装置的效能并提升其智能化水平，如推力的大小、耗用功效的多寡、静音性、防水防尘性、远程和多维度控制等，从而实现与竞争对手产品的差异化。前述相关构造、材质等的改变，可以通过发明专利实现但同时会公开相关的技术窍门，其存在被模仿的可能性且维权不易，因此发行人会通过技术秘密、发明专利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2)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虽然无论自有品牌产品或 ODM 产品中的知识产权成果均归属于公司，但发行人及其客户为了保证终端产品（如智能电动床、智能电动升降办公桌等）在消费市场的多样性、新鲜度和领先性，一方面对于较易遭到模仿的外观设计以大量申请专利的形式予以保护，另一方面对于核心关键技术会以技术秘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相结合的方式加以保护。

3)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之一是控制技术较强,即具有较强的研发控制系统并对线性驱动产品实施智能化控制的能力。相关控制技术主要以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的方式对其代码和算法予以保护。

4) 发行人主要客户涉及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和工业传动等下游的众多行业的相关企业,其对于智能线性驱动装备制造和供应商的选择更着重于公司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交付时间、服务响应速度等,而专利数量并不能完全体现出公司的技术实力,发行人主要客户亦未以专利数量的多少作为衡量公司技术能力的指标,因此发行人并未追求专利的数量而将核心技术全部进行申请专利。并且,同行业公司所申请的发明专利中,存在部分非线性驱动领域专利的情况,以境内发明专利为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其中与智能线性驱动相关发明专利	智能线性驱动相关发明专利占专利总数比例
1	豪江智能	2	2	0.92%
2	捷昌驱动 ¹	49	41	5.20%
3	凯迪股份 ²	15	15	5.45%
4	乐歌股份 ³	52	15	1.33%

注 1: 根据捷昌驱动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其共有**49 项发明专利**,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到**38 项发明专利**,其中包含“电动、升降、驱动、伸缩、线路板、床、椅、桌、控制”等关键词、与智能线性驱动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共**30 项**,其余**8 项发明专利为医用微型泵等发明专利**,另外未检索到的 11 项发明专利出于谨慎考虑,亦将其计入与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相关的专利。其余 8 项发明专利为医用微型泵等发明专利。

注 2: 根据凯迪股份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其共有**15 项发明专利**,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到**15 项发明专利**,其中包含“驱动、控制、线性致动器、电动推杆、手控器、汽车尾门、致动、电撑杆”等关键词的发明专利共**10 项**,其余 5 项无法判断应用场景的发明专利“气弹簧的球头安装件、用于气弹簧安装的球头安装件、电子水泵、球头安装件、管内壁润滑脂涂油装置”出于谨慎考虑,将其计入与智能线性驱动系统相关的专利。

注 3: 根据乐歌股份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其共有**52 项发明专利**,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到**52 项发明专利**,其中包含“电动、升降、增高”等关键词的智能线性驱动领域的发明专利共**15 项**。其余 37 项发明专利为应用在其人体工学大屏支架等领域的发明专利。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前期整体发展规模较小,研发投入金额和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加之专利意识有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有待健全,导致发明专利较少。公司目前积极推进专利申请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相关工作,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192 项境内专利**,并且发行人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108 项**,

其中发明专利有 11 项、实用新型 80 项、外观设计 17 项。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研发的不断深入，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方面成果产出会更明显。此外，由于发明专利的审查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3 年左右的时间，这也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的客观原因。

（2）发行人技术壁垒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因客观及主观原因共同导致发明专利较少，但发行人仍拥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1) 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相结合

发行人虽然发明专利较少，但已通过“一种小推力小安装尺寸推杆驱动器”等发明专利；“双齿轮减速机构”、“一款多键无线射频遥控器”、“电动推杆老化测试机”等实用新型；“豪江睡眠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1.0”等软件著作权；“多维度非接触式生命体征检测技术”等技术秘密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关键部件、关键生产设备以及主要控制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多维度的保护。因此，发行人虽然发明专利较少，但拥有的专利、技术秘密和软件著作权已能覆盖其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形成技术壁垒。

2) 研发人员的积累、研发投入

智能线性驱动行业涉及机械、电气、材料、算法、设计等多个学科，需要多学科相结合的复合型研发人才，因此导致高水平的研发人才较为稀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含发行人业务前身）服务超过 10 年，对行业具有较深的理解。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培养和积累研发人员以期实现技术的突破和定制化能力的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 24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94%，在行业内居于较高水平。根据同行业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资料显示，2021 年度的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豪江智能	捷昌驱动	凯迪股份	乐歌股份
研发人员（人）	243	571	401	793
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94%	16.88%	13.57%	25.02%

从研发费用支出角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

别为 2,075.86 万元、3,031.60 万元和 **5,05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8%、4.86%和 **6.5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捷昌驱动	7.04%	5.45%	5.85%
凯迪股份	4.08%	4.36%	5.06%
乐歌股份	4.52%	4.36%	4.21%
平均值	5.21%	4.72%	5.04%
公司	6.59%	4.86%	4.08%

因此，发行人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员积累，在同行业公司中居于前列。

3) 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具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所生产产品的更新较快，要求公司研发必须具备贴近市场和客户的研发快速响应能力。研发快速响应能力的建立需要技术的积累，并对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具有深度理解，其他企业如想具备同样的研发能力，需要长期的行业积累及与客户的项目合作经验，并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对行业后进者而言，具有技术壁垒。

综上，虽然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较少，但其拥有的技术壁垒与可比公司近似，不存在明显差距。

(二) 说明 9 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已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创性

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以“控制技术较强”为特点之一，公司 9 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除本题回复之“(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专利数量及构成方面的对比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较少、外观设计专利较多的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的技术壁垒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之“2、关于发行人专利和技术壁垒情况的说明”之“(1)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阐明的原因外，9 项核心技术中的 7 项（排除高可靠性驱动器限滑技术、机械防夹和手动开启技术）主要以将现行通用的物联网技术和产品，通过自研算法、定制软件等方式与发行

人产品相结合，从而使公司产品的多方式控制、智能化功能的特征越发明显。相关技术主要以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的方式对其代码和算法予以保护，对其中可以申请专利的技术，发行人已视必要性提出了相关申请。

经北京华仁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仁联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数据库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内专利进行检索，同时通过对公司核心技术摘要选取关键词（对如限滑、阻尼、非接触式传感器、防夹等关键词进行组合）、对可比公司名下的专利进行检索和筛选，最后将前两项检索结果进行交叉核验，最终筛选出部分与发行人 9 项核心技术可能存在疑似相似的专利。结合有关机构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公司 9 项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1、高可靠性驱动器限滑技术

高可靠性驱动器限滑技术涉及众多的应用领域，并根据在不同应用产品上进行相应的细节调整，不适合整体申请专利技术，但公司除通过技术秘密对此技术中的窍门进行保护外，也就该项专利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电机（专利号：2020229640666）”。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似专利名称	专利信息
1	凯迪股份	一种单项阻尼器	授权公告日：2020.05.05 类型：实用新型
2	凯迪股份	一种单向自锁装置及具有该单项自锁装置的线性制动器	授权公告日：2020.06.05 类型：实用新型
3	捷昌驱动	一种电动推杆用的单向阻尼装置及电动推杆	授权公告日：2020.11.27 类型：实用新型
4	捷昌驱动	一种单项动力传递的线性制动器	授权公告日 2019.04.09 类型：实用新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已获专利授权，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2、多维度非接触式生命体征检测技术

多维度非接触式生命体征检测技术是从多个方面对生命体进行非接触形式

的生命体征监测，涉及监测、分析和行为控制等多个方面，公司未就技术整体申请专利，但公司在该项核心技术方面已经拥有“豪江睡眠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933966）和“基于穿戴设备的睡眠监测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933974）的软件著作权，并且已经申请了“智能睡眠监测系统”（申请号：2021209855072）和“智能止鼾系统”（申请号：2021206642591）的实用新型专利，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审查中。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似专利名称	专利信息
1	捷昌驱动	基于多传感器的无线升降桌系统	授权公告日：2020.08.18 类型：实用新型

经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专利应用场景具有明显差异，主要用于升降桌系统，发行人就该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已在审核中，未被驳回，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3、多系统无线协同工作技术

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对该技术的自研算法和代码等进行保护，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似专利名称	专利信息
1	凯迪股份	一种电动家具蓝牙控制装置及控制系统	授权公告日：2020.10.16 类型：实用新型

经对比分析，可比公司的专利主要为硬件结合软件，同样的控制功能可通过其他逻辑的算法实现，算法不具有唯一性，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4、高准确性的本地语音识别技术

公司该项核心技术在 2019 年已经研发成熟并实际应用与生产中，属于通用技术的场景化应用，其中自研算法和代码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并且已就所生产硬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翻身床的语音控制电路系统”（申请号：2021212500155）和发明专利“带语音控制及生命体征监测的智能护理床电控系

统”（申请号：202111252197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审查中。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关专利名称	专利信息
1	凯迪股份	多功能语音控制盒及电动家具的多功能语音控制系统	授权公告日：2021.04.09 类型：实用新型

经对比分析，可比公司的专利主要为硬件结合软件，同样的控制功能可通过其他逻辑的算法实现，算法不具有唯一性，发行人就该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申请的专利已在审核中，未被驳回，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5、智能电动通风技术

公司该项核心技术在 2019 年已经研发成熟并实际应用与生产中，主要通过自研算法和代码实现对发行人产品通风功能的远程控制和智能控制，其中的自研算法和代码目前以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未发现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情况。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6、控制系统远程在线升级技术

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对该技术的自研算法和代码等进行保护。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未发现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情况。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7、多种通讯协议和传感器协同工作技术

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对该技术的自研算法和代码等进行保护。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未发现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情况，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8、人体手势识别技术

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对该技术的自研算法和代码等进行保护。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未发现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情况。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9、机械防夹和手动开启技术

该项核心技术已经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电动学习桌”（专利号：2020226857727），其中关键装置主要体现为防夹和手动开启组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专利已获授权；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基于脉宽检测实现防夹防撞的多立柱升降控制系统”（申请号：2021219530518）和“一种带机械防夹功能的电动推杆紧急释放组件”（申请号：202122420806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查中。

根据华仁联合出具的说明，与该项核心技术存在疑似相似的可比公司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疑似相关专利名称	专利信息
1	捷昌驱动	电动桌防夹手系统	申请公布日：2022. 03. 01 类型：发明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已有一项获专利授权、另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未被驳回，公司该项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专利事宜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 9 项核心技术不存在因相似专利导致无法申请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独创性。

《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主要资产

招股说明书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2) 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受让取得的 4 项境内商标系自然人桑海涛赠与，赠与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 发行人母公司拥有一处房产，于 2020 年年中办理竣工，子公司豪江电子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一处土地房屋，正在办理过户，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持有其他房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宫志强的父亲宫垂江租赁 2,936 平方米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宫垂江租赁 5,225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租赁 5,654.50 平方米房产，房产位于即墨服装工业园营普路以南、马山东路以西。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有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其中工业用房产租赁面积占比，相关房产不能使用的风险，寻找替代房产的难度及预计时间；

(2) 说明桑海涛的履历，向发行人赠与境内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取得即墨区服装工业园内工业用地、相关地上建筑物竣工并投入使用的时间，发行人在此之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及房屋来源，豪江电器一直采用租赁房产方式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

(4) 说明发行人向宫垂江租赁的房产、土地占租赁房产、土地的比重，初始租赁期限、累计已租赁时间及各期租赁费用，租赁费用是否公允，宫垂江相关房产、土地的取得途径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间接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说明青岛特汇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密切关系，房产初始租赁期限，租赁费用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其中工业用房产租赁面积占比，相关房产不能使用的风险，寻找替代房产的难度及预计时间

1、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1	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	豪江智能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 397 号广州海瑞商务中心写字楼自然层 15 层电梯层 17 层 02+04 号房屋	142.94	国有建设用地	办公
2	宫垂江	容科机电	青岛市即墨区城南工业园烟青路 43 号	2,936.00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
3	青岛鑫诚智造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豪江模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龙门路 23 号	9,638.00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
4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豪江模具	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 168 号鑫诚恒业大厦五楼办公室	10.00	国有建设用地	办公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占比情况如下：

所有租赁房产面积 (m²)	33,604.62
无房产证租赁房产面积 (m²)	12,726.94
其中：正在办理房产证房产面积 (m²)	9,648.00
无法办理房产证房产面积 (m²)	3,078.94
无房产证租赁房产占所有租赁房产面积比重 (%)	37.87
其中：无法办证房产面积占比 (%)	9.16

无房产证工业用房产租赁面积（m ² ）	12,574.00
其中：无法办理房产证房产面积（m ² ）	2,936.00
无房产证工业用房产占有所有租赁房产面积比重（%）	37.42
其中：无法办证工业用房产面积占比（%）	8.74

发行人上述**四**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中，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提供的说明，第3、4项房产均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许可手续，相关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办证的实质性障碍。故发行人租赁房屋中明确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前表中第**1、2**项）面积为3,078.94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重为**9.16%**，其中明确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工业用租赁房产占总租赁面积的比重为**8.74%**。

2、相关房产不能使用的法律风险

通常情况下，若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可能导致租赁房产无法使用的情形主要包括：租赁合同无效导致无法续租，租赁房屋为违章建筑或者被强制拆迁导致无法使用。具体分析如下：

（1）因合同纠纷导致的无法使用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版）》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前述房屋第1、3、4项均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许可手续，其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应认定有效。前述第2项房屋出租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租赁关系稳定，因租赁合同发生纠纷而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小。

（2）因违建或拆迁等导致的无法使用的风险

1) 前述房屋中第3、4项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系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

收手续，其中第 3、4 项房产是政府投资建设的工业园区厂房和商业办公用房。上述出租方均已确认，相关厂房系其合法建造房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搬迁的风险，不存在影响承租方使用的权利限制或法律障碍。第 3、4 项房屋均位于青岛市即墨区，经查询即墨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第 3、4 项所处地块目前无拆迁安排。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四、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前述房屋第 1 项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该房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经查询广州市白云区政府门户网站，该房屋所处地块目前无拆迁安排。

3) 前述第 2 项房屋为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搬迁至新建厂房前的过渡性厂房，未能提供建设工程相关规划审批文件，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但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土地性质的重大违法情形，且相关厂房建成至今已正常使用近 20 年。根据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根据当前工作规划，即墨区城南工业园烟青路 43 号所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暂未列入城南工业园区拆除、征收、拆违计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宫志强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的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租赁物业无产权证、租赁物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租赁物业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罚款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无房屋产权证的工业用房产存在不能使用的法律风险，但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损失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租赁无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3、寻找替代房产的难度及预计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实地走访或视频查看租赁物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前述租赁物业所处位置附近办公、生产用房的租赁信息，发行人寻找替代租赁房产中无房屋产权证房产的难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海瑞商务中心写字楼自然层 15 层房产房屋面积较小，用途主要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对其依赖性较小，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其周边可供租赁的办公用房较多，寻找替代用房难度较小，且仅涉及办公设备搬迁，如该处房屋无法使用，预计可在 1 周内完成搬迁工作。

(2) 即墨区城南工业园烟青路 43 号房产主要供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使用。容科机电目前主要开展电动窗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工序为分割、焊接、组装，对厂房要求不高；生产设备为分段设置的可拆卸式装备，其搬运不具有实质性困难。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该处厂房周边具备相似生产条件、相近价位、可供替换的工业厂房较多，如该处厂房无法使用，预计可在 1 个月内完成搬迁工作。容科机电使用该处房产为过渡安排，目前已取得一处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21）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 0023627 号），该处土地拟用于募投项目之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容科机电将整体搬迁至该处新建房屋，不再使用该处过渡期房产。

(3) 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龙门路 23 号的房产由发行人子公司豪江模具使用，主要工艺流程为激光切割、焊接，所使用设备均为分段设置的可拆卸式装备，其搬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其生产工序和设备，豪江模具对生产用房无特殊要求。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豪江模具所处北安工业园附近具备相似生产条件、相近价位、可供替换的工业厂房较多，如该处厂房无法使用的，预计可在 1 个半月内完成搬迁工作。

(4) 宁东路 168 号鑫诚恒业大厦五楼办公室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豪江模

具的办公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对其依赖性较小，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即墨区可供出租的办公用房较多，且仅涉及办公设备的搬迁，如该处办公用房无法使用的，预计可在 1 周内完成搬迁工作。

（二）说明桑海涛的履历，向发行人赠与境内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桑海涛的履历

桑海涛，男，1982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涉外经济专修学院机电一体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济南小鸭家用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青岛三特电器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青岛三特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青岛松科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喀什欧利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青岛泰信冷链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

二、商标赠与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转让商标注册登记证及中国商标网公开查询信息，相关 4 项转让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片	注册号	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时间	转让时间	有效期至
1		15349881	11	2014.09.16	2016.01.28	2021.03.20	2026.01.27
2		15349880	7	2014.09.16	2016.01.28	2021.03.20	2026.01.27
3	Roncn	14491600	11	2014.09.16	2016.01.28	2021.03.20	2025.09.13
4	Roncn	14491599	7	2014.09.16	2016.01.28	2021.03.20	2025.09.13

根据桑海涛出具的说明及对桑海涛的访谈，因桑海涛先前拟自主创业，所以其于 2014 年申请并于 2016 年完成注册了上述 4 个商标。由于桑海涛在原工作单位主要从事家电销售且业务范围集中于山东，所以其以山东省荣成市为灵感注册

了以“Roncn”、“RONCN”为标识的上述文字和图案商标，后续其还申请了“容成”、“贝乐咿”、“乐清扬”、“索芝”等多个商标。之后因各种原因，桑海涛未进行自主创业，其所申请相关商标始终未能使用，未形成品牌价值。2020年底，容科机电拟申请注册商标（以“Ronco”为标识，针对26、20、40、9类商品），容科机电通过检索发现近似商标的持有人为桑海涛（2020年4月，桑海涛已入职泰信冷链任业务经理），为减小容科机电商标申请难度并杜绝近似商标未来可能对公司商标造成侵权的可能，经协商，桑海涛将与容科机电拟使用的“Ronco”商标近似的4项“Roncn”系列商标无偿转让给容科机电。

桑海涛赠与该4项商标主要原因包括：

（一）桑海涛在商标申请注册后未实际使用相关商标，相关商标亦不涉及社会热点或名人效应，未形成品牌价值。容科机电获取相关商标后亦未计划使用，仅为达到较为全面的商标保护之用；

（二）桑海涛目前工作稳定，暂时无创业打算，且4项商标有效期限将至，同时其还拥有其他多个商标，对其而言无长远价值；

（三）桑海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在不损害个人利益前提下，从支持企业发展的角度将4项商标赠与容科机电。

综上，基于4项商标在赠与前未形成品牌价值且对桑海涛而言无长远价值，同时赠与行为不会损害桑海涛个人利益，因此赠与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6 关于社保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境内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1,215	1,028	596
应缴纳人数	1,268	1,127	629
缴纳比例	95.82%	91.22%	94.75%
未缴纳人数	53	99	33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18	13	15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33	85	12
——停薪留职未缴纳人数	0	0	3
——其他未缴纳人数	2	1	3
扣除退休返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的未缴纳人数	1	21	16
扣除退休返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的未缴纳人数占应缴纳人数的比例	0.08%	1.86%	2.54%
未缴纳金额（万元） ²	1.72	2.12	4.27

注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员工入职次月为其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试用期员工适用前述政策。

注 2：上述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以外，其余人员（包括当期期末之前入职且截至当期期末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的新员工、停薪留职、其他等情况）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中公司承担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因“新冠疫情”免缴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金额未纳入测算。为简化起见，每个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的平均数计算。新员工未缴纳月份为入职次月至当年末合计的月份数；停薪留职人员未缴纳月份为开始停薪留职的当月至当年末合计的月份数；其他人员均为自愿放弃，未缴纳月份为入职次月至当年年末合计的月份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除了 1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及 2 名临退休人员自愿放弃缴纳外，其余均由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未缴。33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中有 20 人于 2022 年 1 月缴纳了社保，3 人于 2022 年 2 月缴

纳了社保，剩余 10 人已在较短时间内离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1,178	1,018	580
应缴纳人数	1,268	1,127	629
缴纳比例	92.90%	90.33%	92.21%
未缴纳人数	90	109	49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人数	18	13	15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41	86	12
——停薪留职未缴纳人数	0	0	8
——其他未缴纳人数	31	10	14
扣除退休返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的未缴纳人数	27	31	32
扣除退休返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的未缴纳人数占应缴纳人数的比例	2.13%	2.75%	5.09%
未缴纳金额（万元） ²	1.50	1.38	1.66

注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员工入职次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试用期员工适用前述政策。

注 2：未缴纳金额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当期期末入职新员工以外，其余人员（包括当期期末之前入职且截至当期期末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新员工、停薪留职、其他等情况）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中公司承担的部分（每月公司应缴纳金额×未缴纳月份）。简化起见，每个人每月应补缴金额取同期已缴人员的平均数计算。新员工未缴纳月份为入职次月至当年年末合计的月份数；停薪留职人员未缴纳月份为停薪留职的当月至当年年末合计的月份数；其他人员均为自愿放弃缴纳，未缴纳月份为入职次月至当年年末合计的月份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的比例较高，除了 1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1 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外，其余均由于部分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未缴。41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中有 27 人于 2022 年 1 月缴纳了公积金，3 人于 2022 年 2 月缴纳了公积金，剩余 11 人已在较短时间内离职。

2、社会保险的境外缴纳情况

（1）豪江韩国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社会保险协定》第二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如果中国国民临时居住在韩国，被在韩国拥有经营场所的雇主雇佣，并在韩国为该雇主工作，则在不超过 60 个日历月的雇佣期间内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继续仅适用中国的法律规定，不必投保韩国的国民年金和雇佣保险；韩国籍员工按照韩国法加入社会保险。报告期内，2018 年度发行人已为韩国子公司的 2 名韩国籍员工、1 名中国籍在韩员工缴纳了韩国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国内派遣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中国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派遣时间较短的员工缴纳了中国社会保险；2019 年度发行人已为韩国子公司的 10 名韩国籍员工、1 名中国籍在韩员工缴纳了韩国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派遣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中国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国内派遣时间较短的员工缴纳了中国社会保险；2020 年度发行人已为韩国子公司的 11 名韩国籍员工、1 名中国籍在韩员工缴纳了韩国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国内派遣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中国社会保险；2021 年度，发行人已为韩国子公司的 11 名韩国籍员工、1 名中国籍在韩员工缴纳了韩国国民年金等社会保险，为韩国子公司的 1 名中国籍派遣员工缴纳了韩国当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中国社会保险。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豪江韩国所有已加入的社会保险均足额缴纳费用，不存在违反本地劳动用工法律规定的情况。

豪江韩国的中国籍在韩员工因主要生活于韩国，已自愿放弃缴纳境内的住房公积金，境内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均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2）豪江美国

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已为 2 名美国子公司的境外员工缴纳了美国当地的社会保险。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豪江美国支付的工资已超过联邦和佐治亚州最低工资法的要求，从 2020 年 1 月起，所有从员工工资中扣除的款项已支付给美国财政部国税局、佐治亚州税务局和美

国社会保障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与此同时，豪江美国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为员工就业缴纳社会保险。

豪江美国的境外员工因主要生活于美国，已自愿放弃缴纳境内的住房公积金。

3、关于补缴情况、补救措施、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和行政处罚风险的说明

(1) 关于补缴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补缴的情形主要如下：

1、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无法在入职次月完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从而导致补缴义务的产生，主要包括：员工个人无法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参保资料、员工之前的用人单位未办妥移交手续等；

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停薪留职，发行人在停薪留职期间暂停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极少数员工因为对当期到手收入重视程度较高和/或无购房需求，不愿承担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中个人应缴部分的费用，自愿放弃缴纳，导致发行人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

(2) 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测算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72	2.12	4.27
测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50	1.38	1.66
合计补缴金额	3.22	3.50	5.93
利润总额	8,238.03	9,930.58	7,161.16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4%	0.04%	0.08%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行政处罚风险

针对发行人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 对员工加强关于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文件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使员工更深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增强员工的主动缴纳意识，在后续员工招聘中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为考察指标之一；

2) 因停薪留职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主要出现在 2018、2019 年，现已规范，公司人事管理部门对将加强对于国家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避免再出现该等应缴未缴的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宫志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而被员工要求或自行决定补缴并经主管部门确认需要补缴或经主管部门要求补缴首次发行并上市报告期内的职工社会保险，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另外基于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并已及时改正不规范缴纳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缴纳行为予以认可。因此，发行人因补缴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韩国子公司，负责进口驱动器以及相关配件，并将此直接销售或组装后销售，于 2019 年设立美国子公司，负责销售升降柱、

单马达驱动器、双马达驱动器、控制器等，于 2020 年设立日本子公司，拟主要进行医疗器械及其组件、驱动器、控制系统的进出口及销售；

（2）韩国员工潘贤淑因个人资金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借入 1.70 亿韩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0.20 亿韩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归还剩余的全部 1.5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89.9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韩国子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负责产品组装，工作人员人数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韩国子公司、美国子公司、日本子公司主要业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没有韩国、日本公司却在韩国长期经营子公司且在日本开设子公司的原因；

（3）潘贤淑在韩国子公司的任职经历及职位，借款币种及资金来源，借款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4）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其业务往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异常流出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与外汇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韩国子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负责产品组装，工作人员人数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豪江韩国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Smartstore	311.32
2	Raja Furniture Co., Ltd.	257.10
3	未来精工	225.08
4	Motven Co., Ltd.	200.44
5	Greenbee Co., Ltd.	174.32
合计		1,168.2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美国)	828.29
2	豪江美国	727.87
3	Kareroom Medical equipment Co.,Ltd	298.98
4	Motven Co., Ltd.	225.37
5	未来精工	185.54
合计		2,266.0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豪江美国	292.96
2	AMERICAN AD JUSTABLES LLC (美国)	213.27
3	未来精工	212.87
4	Motven Co., Ltd.	206.69
5	Medical Korea Co., Ltd.	93.99
合计		1,019.79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豪江智能	1,312.06
2	(株) Gagong Board CO., LTD	47.91
3	Ho Feng Intelligent	42.45

		1,402.4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豪江智能	2,612.92
2	Ho Feng Intelligent	35.86
3	NISCO CO.,LTD	31.68
合计		2,680.4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豪江智能	1,797.83
2	HO SHUN CHIN ENTERPRISE CO LTD	31.63
3	JMT	4.87
合计		1,834.33

2、关于豪江韩国的情况说明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显示，豪江韩国的主要业务是从发行人等进口电机驱动器并自行采购一部分配件，直接销售或组装后销售给韩国国内企业或美国企业，其公司定位以销售为主、生产为辅。自 2020 年 3 季度开始，因受疫情影响，豪江韩国逐渐暂停了在当地的生产，成为一家仅开展销售业务的公司，豪江韩国的对美销售业务也转由发行人直接进行。

从销售角度而言，报告期内，豪江韩国 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0.56 万元、3,683.59 万元及 2,187.42 万元。其中，对韩国本地客户，豪江韩国基本为从豪江智能进口后直接销售，2019 年至 2021 年韩国境内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7.97%、54.87%及 100%。对于通过豪江韩国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豪江韩国主要通过从发行人进口零配件并自采部分零配件，然后在韩国进行加工组装后再出口到美国。

从销售角度而言，报告期内，豪江韩国人均创收与发行人的人均创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豪江智能 ¹	58.58	52.62	78.60
豪江韩国（名义外销） ²	168.26	227.36	99.05
豪江韩国（实际外销） ³	168.26	155.47	82.64

注 1：上表中发行人营收数据为合并口径剔除豪江韩国的对外销售后的数据，并按发行人（剔除豪江韩国）和豪江韩国 的每期末人数计算。

注 2：基于豪江美国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因此豪江韩国（名义外销）为剔除对豪江美国的集团内销售后的名义对外销售数据。

注 3：基于豪江美国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且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等美国客户为发行人原有客户，无需豪江韩国投入营销资源，因此豪江韩国（实际外销）为剔除对豪江美国的集团内销售、剔除无需投入营销资源的客户后的实际对外销售数据。

2019 年，豪江韩国（实际外销）的人均创收数据与发行人基本一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人员扩张，同时豪江韩国人员较为精干，如研发职能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而没有配置研发人员，从而导致豪江韩国（实际外销）在 2020 年、2021 年人均创收水平高于发行人。

从生产角度而言，豪江韩国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开展了少量生产，主要针对对美销售产品进行组装加工豪江韩国对美销售产品（含对豪江美国的产品销售）的销量分别为 3.15 万套及 24.51 万套，豪江韩国以销定产，前述销量与豪江韩国实际产量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豪江韩国在当地保持着 6 人左右的生产班组，主要从事电机和壳体安装、导管与丝杆装配、测试、包装等工序，已形成约 120 套/小时、年产约 25 万套的生产能力。因此，豪江韩国 2019 年、2020 年的产量未超过其生产能力，二者基本匹配。

综上，豪江韩国的工作人员人数及其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有合理原因，豪江韩国的工作人员人数与其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其业务往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异常流出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与外汇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豪江韩国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与豪江韩国间的销售金额	1,312.06	2,584.60	1,734.6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收到豪江韩国支付的货款	1,521.68	3,016.10	796.04
发行人期末应收豪江韩国的余额	403.70	613.31	1,044.81
豪江韩国年度经营、投资及除吸收投资外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92.48	-342.07	37.41
发行人支付给豪江韩国的投资款	-	316.95	-

注：上表中发行人向豪江韩国销售金额与豪江韩国单体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存在差异主要为汇率折算原因所致。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豪江韩国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均未超过其年度交易金额；2020 年、2021 年，豪江韩国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虽超过当年交易金额，但为结算的时间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内，豪江韩国与发行人之间累计销售金额 5,631.32 万元、豪江韩国累计向境内发行人付款 5,333.82 万元，双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与业务往来相匹配。

此外，自豪江韩国设立时起的 2018 年至 2021 年，豪江韩国因经营、投资以及除吸收投资外的筹资活动累计净流出 698.99 万元（含 2018 年度的资金净流出 301.85 万元），发行人累计向豪江韩国汇出投资资金 816.58 万元（含 2018 年度的 499.63 万元），双方的投资性资金往来与豪江韩国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2、发行人与豪江美国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与豪江美国间的销售金额	1,037.60	563.50	-
发行人收到豪江美国支付的货款	1,336.21	118.92	-
发行人期末应收豪江美国的余额	145.96	444.58	-
豪江美国年度经营、投资及除吸收投资外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33.58	21.79	30.97
发行人支付给豪江美国的投资款	-	-	124.9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豪江美国未向境内发行人采购，仅向豪江韩国进行了少量采购，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2020 年，豪江美国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未超过其年度交易金额；2021 年，豪江美国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虽超过当年交易金额，但为结算的时间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内，豪江美国与发行人之间累计销售金额 1,601.10 万元、豪江韩国累计向境内发行人付款 1,455.13 万元，双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与业务往来相匹配。

此外，自豪江美国设立时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豪江美国因经营和投资活动累计净流入 19.18 万元，发行人累计向豪江美国汇出投资资金 124.91 万元，发行人相关汇出资金是为豪江美国的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储备且金额较小，双方的投资性资金往来与豪江美国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3、发行人与豪江日本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豪江日本为 2020 年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除 2020 年通过外债手段完成豪江日本的设立、2021 年向豪江日本支付 10 万美元投资款外，双方无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资的外汇汇出，均已在相关开户行办理了业务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被纳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均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http://zwfw.safe.gov.cn/asone>) 予以登记，销售回款亦能与登记信息相对应，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综上，发行人与其境外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与其业务往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异常流出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与外汇资金往来符合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显示：

(1) 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可新增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120 万套以及智慧医养驱动系统 20 万套的产能，设备购置费为 19,239.20 万元，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可新增智能办公驱动系统 30 万套/年的产能，设备购置费为 8,230.00 万元；

(2) 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仅包括分割、焊接、组装，因此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为 174.45 万套、183.44 万套、216.48 万套。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以“套”为单位衡量的主要产品产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与设备原值、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设备原值增加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费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是否存在少记漏记的情形；

(2) 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但募投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原因；

(3) 报告期各期新增产量较小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多的原因，结合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预计变动情况等测算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速度，产能爬坡期间固定成本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以“套”为单位衡量的主要产品产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与设备原值、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设备原值增加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费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是否存在少记漏记的情形

1、报告期内以“套”为单位衡量的主要产品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以瓶颈工序测算的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节

年度	产品类型	核心部件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2021 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单马达驱动器	105.14%	3,073,514.00	2,923,200.00
		双马达驱动器	81.44%	895,154.00	1,099,123.20
		管状驱动器	13.07%	45,048.00	344,728.80
	智能办公	升降柱	91.11%	422,341.00	463,536.00
2020 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单马达驱动器	102.62%	2,834,912.00	2,762,424.00
		双马达驱动器	81.64%	818,181.00	1,002,240.00

	智能办公	升降柱	29.73%	93,117.00	313,200.00
2019 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单马达驱动器	124.59%	1,977,093.00	1,586,880.00
		双马达驱动器	93.97%	715,608.00	761,493.60
	智能办公	升降柱	17.04%	11,206.00	65,770.0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工业传动板块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且产量较小，其相关部件可以通过其他三大板块产线进行生产，因此产能分析未涉及工业传动板块；

注 2：上表中部分产量数据超过理论产能上限（即 10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员工加班所致；

注 3：上表中部分产能数据不为整数原因在于部分核心设备以及产线配置为年内购买完成，实际参照当年使用月数按照比例进行折算；

注 4：公司 2021 年智能家居板块新增细分业务智能遮阳板块，其核心部件为管状驱动器。传统单马达驱动器为 L 型，管状驱动器为一种长管状的单马达驱动器，亦由电机部分、行程部分、减速部分并结合控制系统所构成。

若以上述瓶颈工序产能利用率倒算以“套”为单位的主要产品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以“套”为单位衡量的主要产品产能如下：

单位：万套

年度	产品类型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合计
2021 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单马达产品	105.14%	153.02	145.54	289.89
		双马达产品	81.44%	89.52	109.92	
		管状驱动产品	13.07%	4.50	34.43	
	智能办公		91.11%	8.07	8.86	8.86
2020 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单马达产品	102.62%	132.70	129.31	229.53
		双马达产品	81.64%	81.82	100.22	
	智能办公		29.73%	1.73	5.82	5.82
2019 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单马达产品	124.59%	110.47	88.66	164.82
		双马达产品	93.97%	71.56	76.15	
	智能办公		17.04%	0.21	1.22	1.22

注：报告期内，公司以“套”为单位衡量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中，一般一套双马达产品包含一个双马达驱动器，一套单马达产品包含一个或多个单马达驱动器，一套管状驱动产品包含一个管状驱动器。

因公司生产的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等线性驱动系统具有很强的定制化特点，各类产品的“套”并非各个部件严格的固定搭配，组成部件较多。所以发行人主要从瓶颈工序出发，以“套”中核心部件的产能情况作为“套”的产能利用率计算的依据。上表仅为测算所需，从瓶颈工序倒推以“套”为单位的主

要产品产能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与设备原值、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设备原值增加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费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是否存在少记漏记的情形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与设备原值、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设备原值增加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费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

单位：万套、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当期/当期期末			新增			募投项目		
		产能	设备原值	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	年度新增产能	设备原值增加额	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	新增产能	设备购置费	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
2021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289.89	10,993.97	37.92	60.36	3,724.19	61.70	440.00	18,116.75	41.17
	智能办公	8.86	1,628.26	183.78	3.04	746.89	245.69	30.00	6,908.19	230.27
2020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229.53	7,269.78	31.67	64.71	3,424.22	52.92	-	-	-
	智能办公	5.82	881.37	151.44	4.60	248.34	53.99	-	-	-
2019年度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	164.82	3,845.56	23.33	-	-	-	-	-	-
	智能办公	1.22	633.03	518.87	-	-	-	-	-	-

注：上表各期设备购置费统计范围均不包括研发部门设备及运输设备，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金额为剔除实验室设备投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募投项目一：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作为智能家居的细分业务板块与“募投项目二：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合并计算。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产品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分别为23.33万元、31.67万元和37.92万元；每万套新增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分别为52.92万元和61.70万元；募投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一：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二：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为41.17万元。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智能办公板块产品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分别为518.87万元、151.44万元和183.78万元；每万套新增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分别为518.87万元、53.99万元和245.69万元，募投相关的项目“募投项目三：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为230.27万元。

(2) 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是否存在少记漏记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1 年，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与设备原值、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与设备原值增加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设备购置费的匹配关系对比情况，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发行人产业链延伸以及工艺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地推进业务整合升级，为了更好的提升关键部件的制造能力，强化整体定制能力并挖掘产业链深度价值，将产业链向上游布局至模具开发制造以及注塑制造等业务领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本部设备原值增加最大的分别来自发行人塑料车间和电子车间的新增设备投入，占本部同期设备原值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6%和 36.11%，并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豪江电子和精密模具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由于塑料件、电子组件和模具制造的设备投入属于发行人整体业务产业链布局的中间环节，相关产品作为最终制成品的组成部件之一，不能直接提升最终产品的产能，导致当期每万套新增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较大。

2、从募投项目设备投入的具体用途而言，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除生产扩能外还包括原有老旧设备的替换如用于电子元器件加工的核心设备之一的贴片机等，以及技术改造如无尘温湿度车间、模具加工中心以及新增各生产车间用的自动化线体、自动化装配线体等，提高加工精度和自动化程度，改善生产布局和物料管理水平，更好地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因此，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除直接用于提升产能外，还有如各类加工中心、无尘温湿度车间等必要设备投入，该部分设备不直接提升产能且投入金额占有一定的设备投入比例，导致募投项目每万套产能对应设备投资额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办公、智能家居中的智能遮阳业务板块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整体的产能较小。智能办公、智能遮阳作为发行人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抢占市场和发展业务，虽然公司大力布局并进行持续地投入，但是产能释放和业务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智能办公板块产品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每万套新增产

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差异较大。

5、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类企业，生产安排方面在无每年持续新增产能的前提下，新的募投生产项目前期的固定资产的设备投入较大，后续随着生产开展和规模效应体现后，将可以进一步降低单位产能投资额，这一特点与制造类企业的实际生产与设备投入情况相符合。

因此，基于行业特点、募投项目实际以及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情况，新增产能的投资额会普遍高于原有水平。

参考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捷昌驱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新增产能的项目“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为 95 万套，该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为 30,150.00 万元，折算每万套新增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为 317.37 万元，高于发行人募投项目以及 **2019 年至 2021 年**每万套新增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基于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判断，该项目与发行人智能办公相关生产工序存在可比性，具有一定的可参考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每万套产能对应的设备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但是符合发行人所处业务阶段以及实际情况，且参考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数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不存在少记漏记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新增产量较小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多的原因，结合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预计变动情况等测算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速度，产能爬坡期间固定成本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新增产量较小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多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的产量分别为 183.44 万套、216.48 万套和 **257.55** 万套，同比增加分别为 33.05 万套和 **41.07** 万套，复合增长率为 **18.49%**。新增产量较小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多的原因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投产建设期较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多具有合理性

募投项目一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6 年预计实现 100% 生产负荷，即到第 6 年末实现 300 万套新增产能，投产建设期较长。

募投项目二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5年预计实现100%生产负荷，即到第5年末实现140万套新增产能，其中含智能家居驱动系统120万套新增产能以及智慧医养驱动系统20万套新增产能。按照2022年作为发行人上市后募投项目建设的第1年测算，如以智能家居和智慧医养2022年各板块的预测产量作为基础进行分别测算，募投项目二在2022年至2026年即达产后首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75%，低于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募投项目三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5年预计实现100%生产负荷，即到第5年末实现30万套新增产能，该产品新增产能数量较小，按照2022年作为发行人上市后募投项目建设的第1年并参考2018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测算，新增产能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76%，低于**2019年至2021年**内年均复合增长率水平。

(2) 发行人能够通过进一步巩固及提升技术优势、继续扩大并深入与下游客户的开发合作、加大营销力度等措施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1) 基于发行人客户资源的多元化和国际化、良好的订单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现有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将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保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

受益于发行人良好的订单情况、行业市场空间的增长以及发行人在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精心布局国内外市场的开拓。目前，公司已与江苏里高、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等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情况良好，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的可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2) 公司将在智能线性驱动市场规模向好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产品的宣传力度，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展会接触客户，以展示公司实力，向客户推介产品和服务，并了解海内外市场的重要信息。考虑到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地增加新客户拓展

方式，通过网上展销、电话和电邮沟通等方式，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客户数量持续增长，由 2019 年的约 300 家上升至 2021 年末的约 800 家。

3) 公司已在智能家居、智慧医养等方面积累了一定技术储备，在技术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持续保持本次募投产品的先进性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形成了较为强大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公司根据目标市场上产品功能需求的变化趋势及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新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每年均有多项新产品的在研开发项目。公司在主导产品的生产技术上拥有专利权且不断取得突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92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8 项，并且还拥有 26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研发团队在长期的市场与业务实践过程中，通过系统化的制度安排与资源投入，在新产品设计与应用领域形成了过硬的技术积累，成为未来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本次募投产品的先进性，以在市场中获取更多订单。

4) 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化遮阳业务，大力推动产品研发、客户开拓及市场营销工作

依托在智能线性驱动领域长期积累的客户及技术资源，公司根据对智能家居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大力开发智能化遮阳领域线性驱动系列产品，推动智能家居线性驱动产品应用场景的拓展。报告期内已经启动对相关产品核心组件的研发以及样品试制，**并已开始小规模生产**；2021 年参加 2021R+T Asia 亚洲门窗遮阳展，积极推进品牌形象建立；同时集中资源强化全国销售网络建设和客户开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大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在智能化遮阳线性驱动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2、结合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预计变动情况等测算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速度，产能爬坡期间固定成本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1)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速度

1)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从行业划分来看，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所生产的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属于智能家居产品，故下文将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进行合并测算。

智能家居领域，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的研究报告预测，2019 年全球消费者在智能家居方面的支出达到 1,030 亿美元，2020 年将增长至 1,150 亿美元，预计将以 1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快速发展。智慧医养领域，根据医疗行业调研机构 Evaluate Medtech 分析，2019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总额已达 4,519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 5.76%；预计 2020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总额将达 4,7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4%，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基于以上统计口径，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和智慧医养市场规模约 5,549.00 亿美元，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和智慧医养市场规模约 5,924.00 亿美元。目前公开市场中没有对于具体智能家居和智慧医养领域线性驱动市场规模的数据，参考可比公司已公开信息及中国医疗器械信息网预测数据，按照市场占比 0.50% 的标准计算：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和智慧医养线性驱动市场规模约 27.75 亿美元，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和智慧医养线性驱动市场规模约 29.62 亿美元。

① 基于市场占有率增长角度的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速度分析

全球市场发行人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业务板块市场占有率、募投项目产能增加分析如下：

募投项目进度	-	-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年份	2019	2020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全球家居市场规模（亿美元）	1,030.00	1,150.00	1,742.70	1,934.40	2,147.18	2,383.37
全球医疗市场规模（亿美元）	4,519.00	4,774.00	5,959.12	6,298.79	6,657.82	7,037.32
全球家居及医疗市场规模（亿美元）	5,549.00	5,924.00	7,701.82	8,233.19	8,805.01	9,420.69
全球家居及医疗线性驱动市场规模（亿美元）	27.75	29.62	38.51	41.17	44.03	47.10
折算汇率（美元/人民币）	6.98	6.52	6.52	6.52	6.52	6.52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报告期内产能贡献销售收入（亿	5.04	6.02	7.31	7.68	8.06	8.47

元) ①						
市占率 (全球)	2.60%	3.11%	4.51%	4.86%	5.21%	5.56%
全球市占率对应销售收入 (亿元) ②	5.04	6.02	11.34	13.06	14.98	17.10
销售收入差额 (亿元) (②-①)	0.00	0.00	4.03	5.38	6.91	8.63
项目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 (亿元) ③	-	-	-	2.77	4.16	4.62
项目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 (亿元) ④	-	-	1.70	2.72	3.40	3.40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合计 (亿元) (③+④)	-	-	1.70	5.49	7.56	8.02

注 1: 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2019-2023 年数据来自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预测数据, 2023 年-2026 年数据基于 2023 年预测值及预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1%测算;

注 2: 全球智慧医养市场规模 2019-2020 年数据来自医疗行业调研机构 Evaluate Medtech 预测数据, 2021-2026 年数据基于 2020 年预测数据以及预测的平均增长率 5.70%测算;

注 3: 智能家居和智慧医养领域线性驱动市场规模的数据, 参考可比公司已公开信息及中国医疗器械信息网预测数据, 按照市场占比 0.50%的标准计算;

注 4: 折算汇率按照中国银行各期期末的外汇牌价中美元对人民币的中行折算价, 2021-2026 年剔除汇率波动影响, 沿用 2020 年数据;

注 5: 报告期内, 发行人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86%, 保守估计预测 2021-2026 年发行人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原有产能贡献的销售收入按照 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测算;

注 6: 报告期内, 发行人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销售收入全球市占率增长较快, 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9.62%; 综合考虑国际市场、宏观经济以及新产品板块等外部因素的多种考虑, 保守预测 2021-2026 年全球市占率平均每年较上年增加 0.35 个百分点;

注 7: 募投项目一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建设期 3 年, 第 6 年预计实现 100%生产负荷, 即到第 6 年末实现 300 万套新增产能; 募投项目二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第 5 年预计实现 100%生产负荷, 即到第 5 年末实现 140 万套新增产能, 其中含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120 万套新增产能以及智慧医养驱动系统 20 万套新增产能。上表假设 2022 年作为发行人上市后募投项目建设的第 1 年测算。

基于以上预测及数据测算, 预计 2024 年 (即项目第三年, 项目一尚在建设期, 项目二生产负荷为 50%) 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增长至 4.51%, 公司当年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实现总销售收入 11.34 亿元, 其中原有产能贡献收入 7.31 亿元, 新增产能贡献收入 1.70 亿元, 小于销售收入差额, 当年新增产能得到完全消化; 预计 2025 年 (即项目第四年, 项目一生产负荷为 60%, 项目二生产负荷为 80%) 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增长至 4.86%, 公司当年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实现总销售收入 13.06 亿元, 其中原有产能贡献收入 7.68 亿元, 新增产能贡献收入 5.49 亿元, 大于销售收入差额, 当年新增产能未得到完全消化; 预计 2026 年 (即项目第五年, 项目一生产负荷为 90%, 项目二生产负荷为 100%) 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增长至 5.21%, 公司当年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实现总销售收

入 14.98 亿元，其中原有产能贡献收入 8.06 亿元，新增产能贡献收入 7.56 亿元，大于销售收入差额，当年新增产能未得到完全消化；预计 2027 年（即项目第六年，项目一和项目二生产负荷均达 100%）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增长至 5.56%，公司当年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实现总销售收入 17.10 亿元，其中原有产能贡献收入 8.47 亿元，新增产能贡献收入 8.02 亿元，小于销售收入差额，当年新增产能得到完全消化。整体看来，随着两个募投项目先后逐步释放产能，新增产能在产能爬坡期最后一年可以得到完全消化。

②基于产能完全消化角度的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速度分析

全球市场发行人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业务板块市场占有率、募投项目产能增加分析如下：

募投项目进度	-	-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年份	2019	2020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全球家居市场规模（亿美元）	1,030.00	1,150.00	1,742.70	1,934.40	2,147.18	2,383.37
全球医疗市场规模（亿美元）	4,519.00	4,774.00	5,959.12	6,298.79	6,657.82	7,037.32
全球家居及医疗市场规模（亿美元）	5,549.00	5,924.00	7,701.82	8,233.19	8,805.01	9,420.69
全球家居及医疗线性驱动市场规模（亿美元）	27.75	29.62	38.51	41.17	44.03	47.10
折算汇率（美元/人民币）	6.98	6.52	6.52	6.52	6.52	6.52
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报告期内产能贡献销售收入（亿元）①	5.04	6.02	7.31	7.68	8.06	8.47
完全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的最低市占率（全球）	-	-	3.59%	4.95%	5.44%	5.37%
完全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的最低市占率（全球）对应销售收入（亿元）②	-	-	9.02	13.30	15.63	16.50
销售收入差额（亿元）（②-①）	-	-	1.71	5.62	7.57	8.03
项目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亿元）③	-	-	-	2.77	4.16	4.62

项目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亿元）④	-	-	1.70	2.72	3.40	3.40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合计（亿元）（③+④）	-	-	1.70	5.49	7.56	8.02

注 1：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2019-2023 年数据来自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2019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预测数据，2023 年-2026 年数据基于 2023 年预测值及预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1%测算；

注 2：全球智慧医养市场规模 2019-2020 年数据来自医疗行业调研机构 Evaluate Medtech 预测数据，2021-2026 年数据基于 2020 年预测数据以及预测的平均增长率 5.70%测算；

注 3：智能家居和智慧医养领域线性驱动市场规模的数据，参考可比公司已公开信息及中国医疗器械信息网预测数据，按照市场占比 0.50%的标准计算；

注 4：折算汇率按照中国银行各期末的外汇牌价中美元对人民币的中行折算价，2021-2026 年剔除汇率波动影响，沿用 2020 年数据；

注 5：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86%，保守估计预测 2021-2026 年发行人智能家居及智慧医养板块原有产能贡献的销售收入按照 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测算；

注 6：募投项目一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6 年预计实现 100%生产负荷，即到第 6 年末实现 300 万套新增产能；募投项目二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5 年预计实现 100%生产负荷，即到第 5 年末实现 140 万套新增产能，其中含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120 万套新增产能以及智慧医养驱动系统 20 万套新增产能。上表假设 2022 年作为发行人上市后募投项目建设的第 1 年测算。

反向测算，如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投产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和第 6 年完全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带来的新增收入，发行人在募投项目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和第 6 年对应最低应达到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应为 3.59%、4.95%、5.44%和 5.37%。

2)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统计及预测，家具行业中 20%为办公家具，办公家具中的 30%为办公桌产品，智能办公产品主要属于办公桌产品的范畴内。根据 Statista《消费市场展望 2020》相关数据及预测，2019 年，全球办公家具销售额达 1,049 亿美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办公家具市场销售规模有所下降，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办公家具市场销售规模将达 1,323 亿美元。假定 2025 年全球市场可升降办公桌在全球办公桌产品中的渗透率约为 10%，则 2025 年全球可升降办公桌所应用线性驱动系统的市场规模约为 39.69 亿美元。

①基于市场占有率增长角度的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速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办公产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规模较小，参考报告期内数据，假定全球市场占有率每年增长 0.15 个百分点，相关测算如下：

募投项目进度	-	-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年份	2019	2020	2024E	2025E	2026E
全球智能办公线性驱动市场规模（亿美元）	31.47	31.08	38.34	39.69	41.26
折算汇率（美元/人民币）	6.98	6.52	6.52	6.52	6.52
智能办公板块原产能贡献销售收入（亿元）①	0.00	0.10	0.15	0.16	0.18
市占率（全球）	0.00%	0.05%	0.65%	0.80%	0.95%
全球市占率对应销售收入（亿元）②	-	0.10	1.62	2.07	2.56
销售收入差额（亿元）（②-①）	-	-	1.48	1.91	2.38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亿元）	-	-	1.00	1.39	1.99

注 1：全球智能办公市场规模 2019-2025 年数据来自 Statista《消费市场展望 2020》预测数据及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2026 年数据基于 2025 年预测值及 2019-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3.94%测算；

注 2：折算汇率按照中国银行各期末的外汇牌价中美元对人民币的中行折算价，2021-2026 年剔除汇率波动影响，沿用 2020 年汇率折算数据；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办公处于起步阶段，板块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超过 100%，随着后续生产逐步步入正轨，预测 2021-2026 年发行人智能办公板块原有产能贡献的销售收入按照 1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测算；

注 4：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办公板块销售收入全球市占率的增速以及对国际市场以及竞争对手等外部因素的多种考虑，预测 2021-2026 年全球市占率每年平均较上年增加 0.15 个百分点；

注 5：募投项目三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5 年预计实现 100%生产负荷，即到第 5 年末实现 30 万套新增产能，按照 2022 年作为发行人上市后募投项目建设的第 1 年测算，则第 5 年末即 2026 年实现 100%产能。

基于以上预测及数据测算，预计 2024 年（即项目第三年，项目三生产负荷为 50%）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增长至 0.65%，公司当年智能办公板块实现总销售收入 1.62 亿元，其中原有产能贡献收入 0.15 亿元，新增产能贡献收入 1.00 亿元，小于销售收入差额，当年新增产能得到完全消化；预计 2025 年（即项目第四年，项目三生产负荷为 70%）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增长至 0.80%，公司当年智能办公板块实现总销售收入 2.07 亿元，其中原有产能贡献收入 0.16 亿元，新增产能贡献收入 1.39 亿元，小于销售收入差额，当年新增产能得到完全消化；预计 2026 年（即项目第五年，项目三生产负荷为 100%）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增长至 0.95%，公司当年智能办公板块实现总销售收入 2.56 亿元，其中原有产能贡献收入 0.18 亿元，新增产能贡献收入 1.99 亿元，小于销售收入差额，当年新

增产能得到完全消化。

②基于产能完全消化角度的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速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办公产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规模较小，参考报告期内数据，相关测算如下：

募投项目进度	-	-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年份	2019	2020	2024E	2025E	2026E
全球智能办公线性驱动市场规模（亿美元）	31.47	31.08	38.34	39.69	41.26
折算汇率（美元/人民币）	6.98	6.52	6.52	6.52	6.52
智能办公板块原产能贡献销售收入（亿元）①	0.00	0.10	0.15	0.16	0.18
完全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的最低市占率（全球）	-	-	0.46%	0.60%	0.81%
完全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的最低市占率（全球）对应销售收入（亿元）②	-	-	1.15	1.55	2.18
销售收入差额（亿元）（②-①）	-	-	1.00	1.39	2.00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贡献收入（亿元）	-	-	1.00	1.39	1.99

注 1：全球智能办公市场规模 2019-2025 年数据来自 Statista《消费市场展望 2020》预测数据及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2026 年数据基于 2025 年预测值及 2019-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3.94%测算；

注 2：折算汇率按照中国银行各期末的外汇牌价中美元对人民币的中行折算价，2021-2026 年剔除汇率波动影响，沿用 2020 年汇率折算数据；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办公处于起步阶段，板块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超过 100%，随着后续生产逐步步入正轨，预测 2021-2026 年发行人智能办公板块原有产能贡献的销售收入按照 1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测算；

注 4：募投项目三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5 年预计实现 100%生产负荷，即到第 5 年末实现 30 万套新增产能，按照 2022 年作为发行人上市后募投项目建设的第 1 年测算，则第 5 年末即 2026 年实现 100%产能。

反向测算，如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投产第 3 年、第 4 年和第 5 年完全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带来的新增收入，发行人在募投项目的第 3 年、第 4 年和第 5 年对应最低应达到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应为 0.46%、0.60%和 0.81%，占比相对不高。

（2）产能爬坡期间固定成本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

募投项目一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项目计算期预计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60%，计算期第 5 年生产负荷为 90%，第 6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可以达产 100%，根据项目建设规划，产能爬坡期为第 4 年至第 6 年；募投项目二智能家

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项目计算期预计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可以达产 100%，根据项目建设规划，产能爬坡期为第 3 年至第 5 年；募投项目三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项目计算期预计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7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可以达产 100%。根据项目建设规划，产能爬坡期为第 3 年至第 5 年。整体计算募投项目产能爬坡期间为第 3 年至第 6 年，如假设按照 2022 年为项目建设首年，则项目爬坡期预计为 2024 年至 2027 年。

为了更好的测算产能爬坡期间固定成本增加对于毛利率的影响，按照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即同时投入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且产能爬坡期间对应的新增产能亦相应的形成收入贡献。

基于以上情况，对募投项目爬坡期间固定成本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对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基期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2020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①	62,176.01	62,176.01	62,176.01	62,176.01	62,176.01
营业成本②	45,235.29	45,235.29	45,235.29	45,235.29	45,235.29
项目一新增固定成本			5,499.93	7,610.59	8,482.79
项目二新增固定成本		5,099.70	6,636.83	7,762.73	7,884.87
项目三新增固定成本		3,241.90	4,227.61	5,747.58	5,899.77
新增固定成本合计③		8,341.60	16,364.37	21,120.91	22,267.43
项目一新增可变成本			18,503.38	27,755.07	30,838.96
项目二新增可变成本		10,443.57	16,709.71	20,887.14	20,887.14
项目三新增可变成本		5,152.18	7,213.05	10,304.36	10,304.36
新增可变成本合计④		15,595.75	42,426.14	58,946.57	62,030.46
项目一新增营业收入			27,720.00	41,580.00	46,200.00
项目二新增营业收入		17,000.00	27,200.00	34,000.00	34,000.00
项目三新增营业收入		9,960.00	13,944.00	19,920.00	19,920.00
新增营业收入合计⑤		26,960.00	68,864.00	95,500.00	100,120.00
测算营业收入合计 (=①+⑤)	62,176.01	89,136.01	131,040.01	157,676.01	162,296.01
测算营业成本合计 (=②+③+④)	45,235.29	69,172.64	104,025.80	125,302.76	129,533.18

测算毛利率	27.25%	22.40%	20.62%	20.53%	20.19%
-------	--------	--------	--------	--------	--------

注 1：爬坡期间各期不考虑发行人原有产能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保持与基期一致；
注 2：本题中“新增固定成本”、“新增可变成本”、“新增营业成本”和“新增营业收入”均指三个募投项目较基期新增部分。

在将募投项目的固定成本、可变成本及新增产能的贡献收入同时纳入考虑，且假设发行人原有的产能对应的收入成本在爬坡期间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产能爬坡期间（第 3 年至第 6 年）毛利率分别为 22.40%、20.62%、20.53%和 20.19%，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且各期毛利率均低于基期水平。

但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仅会带来产能的提升，更会提升发行人产品的附加值，同时进一步强化规模效应，从而带来发行人产品单价和毛利率的提升以及单位成本的下降。但出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单价、成本等均基于历史数据取值。

《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国际贸易环境和海外疫情

招股说明书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411.66 万元、29,217.92 万元、34,15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78%、57.52%、54.93%；

（2）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出口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采取进一步加剧对华的贸易保护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

（1）美国是否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出口产品加征关税，如是，说明相关关税政策、涉税产品类别及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收入、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及各期销售收入，除美国外是否存在其他贸易限制措施，是否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 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以来发行人外销收入规模、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时间、海外客户拓展等等是否与疫情前存在较大变化，具体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美国是否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出口产品加征关税，如是，说明相关关税政策、涉税产品类别及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收入、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相关关税政策、涉税产品类别

政策宣布时间	关税政策	加征税率	受影响产品类别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	25%	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中的双马达驱动器、单马达驱动器等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	10%	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中的控制盒、遥控器、升降柱等
2019年5月10日	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税率调整为25%	25%	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中的控制盒、遥控器、升降柱等

2、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税分摊政策、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收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营业收入	76,581.37	100.00%	62,358.35	100.00%	50,884.60	100.00%
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形成的	6,304.46	8.23%	7,102.28	11.39%	5,459.66	10.73%

项目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其中：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形成的销售收入	4,244.37	5.54%	4,973.41	7.98%	4,986.17	9.80%
公司韩国子公司、美国子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	2,060.09	2.69%	2,128.87	3.41%	473.48	0.93%

在美国对中国启用加征关税政策后，公司韩国子公司、美国子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未受到关税加征影响，公司由中国大陆向美国出口的货物适用相应的关税加征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双马达驱动器、单马达驱动器、控制盒、遥控器、升降柱等处于美国加征关税产品名单之内，关税加征税率为 10%至 25%不等。

其中，发行人承担关税成本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一）发行人不缴纳直接关税但间接共担关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由中国大陆对美国客户的直接销售主要采取 FOB、CIF 结算方式，由客户承担关税费用。对于美国加征关税带来的费用，部分客户未与公司协商并独自承担；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协商通过适当调减销售价格等方式与发行人共同承担该部分费用，上述情况主要发生在客户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基于关税分摊，例如：发行人向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销售的部分型号产品价格会有 3%-16%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由中国大陆向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美国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104.50 万元、3,256.33 万元、**3,166.88 万元**，占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形成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6%、65.47%、**74.61%**。但基于销售订单的增长和产品不断向中高端发展，上述调价情况未对公司对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的销售金额、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直接缴纳关税但客户共担关税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中亦存在部分通过母公司销售至豪江美国，再由豪江美国销售给美国客户的情形。该情形由发行人直接承担关税，在关税分摊上，交易双方会约定销售价格上有所上调。上述情况主要发生在客户 Golden Technologies 和 American Adjustables, LLC，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部分型号产品价格会有 4%-14% 的上调。该种情形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缴纳的关税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45 万元、375.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1%、0.65%，比重较低。

（三）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收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呈现波动态势，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客户预订产品较为保守，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受美国关税政策预期逐渐稳定和美国发放个人及企业补助等经济刺激措施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由中国大陆直接向美国出口形成的销售收入呈现减少趋势。总体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和美国加征关税未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向美国地区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形成的销售收入	6,304.46	25.37%	7,102.28	32.56%	5,459.66	35.69%
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	44,162.59	25.46%	34,150.77	28.99%	29,217.92	28.13%
主营业务收入	75,651.23	23.90%	62,176.01	27.25%	50,794.38	26.06%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向美国地区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5.69%、32.56% 和 25.37%，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13%、28.99% 和 25.46%。2020 年，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形成销售收入毛利率为 32.56%，相较 2019 年下降 3.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美国地区客户购买产品配置有所变化以及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 发行人协商通过适当调减销售价格等方式与发行人共同承担加征关税费用。2021 年，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的毛利率为 25.37%，相较 2020 年下降 7.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当年新开发的客户毛利率较低影响，与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经测算，2021 年直接承担关税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为 0.64%，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0.50 个百分点，对发行人毛利润影响为-375.76 万元。

此外，假设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应税产品原均执行零关税，关税加征税率为 25.00%，以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为测算基础，不同情景下，关税加征措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情景一：发行人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情景二：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 50%加征成本	情景三：客户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2021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3,739.83	3,739.83	3,739.83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934.96	-467.48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934.96	-467.48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1.22 个百分点	-0.61 个百分点	-
2020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1,603.39	1,603.39	1,603.39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400.85	-200.42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400.85	-200.42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0.64 个百分点	-0.32 个百分点	-
2019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1,493.72	1,493.72	1,493.72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373.43	-186.72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润的影响	-373.43	-186.72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0.73 个百分点	-0.37 个百分点	-

综上，关税加征政策未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及各期销售收入，除美国外是否存在其他贸易限制措施，是否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及各期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大洲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墨西哥	中美洲	9,922.76	0.00	0.00
西班牙	欧洲	8,709.92	7,618.68	7,329.58
中国台湾	亚洲	7,949.39	9,793.87	7,850.94
美国	北美洲	6,304.46	7,102.28	5,459.66
韩国	亚洲	2,187.42	2,021.05	1,075.05
荷兰	欧洲	1,727.72	1,083.79	928.29
德国	欧洲	1,455.60	1,408.98	1,319.74
英国	欧洲	1,248.25	1,069.53	651.63
以色列	亚洲	1,050.71	1,200.40	1,319.12
土耳其	欧洲	788.97	1,038.12	521.34
其他国家/地区	-	2,817.38	1,814.07	2,762.57
合计	-	44,162.59	34,150.77	29,217.92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市场销售的主要区域为欧洲、北美洲、中美洲、中东、中国台湾等地，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均为直销，其获客模式与境内市场直销模式基本一致。2021 年，公司对墨西哥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向 LEGGETT & PLATT GLOBAL SERVICES 位于中美洲的墨西哥工厂出口所致。

公司在欧洲、中东等市场主要采取贴牌直销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在北美及中美洲、中国台湾市场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存在。贴牌直销模式为公司作为 ODM 厂商以直销方式向品牌商进行买断式销售，即公司按照品牌商的定制化需求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相关产品后向其供货，相关产品上以品牌商自有品牌对产品进行标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华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未对自我国进口的智能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加征高额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限制措施。

综上，公司产品除美国外不涉及加征关税或者被采取其他贸易限制措施的情

况，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八）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直接及通过境外子公司间接出口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为 5,459.66 万元、7,102.28 万元及 6,304.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3%、11.39%及 8.23%。近年来，美国在全球范围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政策，包括对华加征进口关税、实施“双反”政策等贸易保护措施成为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主旋律。公司主要产品双马达驱动器、单马达驱动器、控制盒、遥控器、升降柱等处于美国加征关税产品名单之内，关税加征税率为 10%至 25%不等。受此影响，部分客户与公司协商通过适当调减销售价格等方式与发行人共同承担美国加征关税带来的费用。

假设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应税产品原均执行零关税，关税加征税率为 25.00%，以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为测算基础，不同情景下，关税加征措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情景一：发行人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情景二：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 50% 加征成本	情景三：客户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2021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3,739.83	3,739.83	3,739.83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934.96	-467.48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的影响	-934.96	-467.48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1.22 个百分点	-0.61 个百分点	-
2020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1,603.39	1,603.39	1,603.39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400.85	-200.42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的影响	-400.85	-200.42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0.64 个百分点	-0.32 个百分点	-

期间	项目	情景一：发行人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情景二：发行人和客户各自承担 50% 加征成本	情景三：客户承担全部加征成本
2019 年	当期因受到关税影响与客户重新协商销售价格及关税成本承担方式形成的销售收入	1,493.72	1,493.72	1,493.72
	加征关税对当期收入的影响	-373.43	-186.72	-
	加征关税对当期毛利的影响	-373.43	-186.72	-
	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0.73 个百分点	-0.37 个百分点	-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采取进一步加剧对华的贸易保护政策或客户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以转移加征关税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以来发行人外销收入规模、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时间、海外客户拓展等等是否与疫情前存在较大变化，具体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 2020 年 2 月以来，海外新冠肺炎疫情逐渐蔓延，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前后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订单获取、收入确认时间、海外客户拓展等情况如下：

1、外销收入规模

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2 月以来逐渐蔓延，公司 2020 年外销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34,150.77 万元，相较 2019 年同期（实现外销收入 29,217.92 万元）增长 16.88%。**2021 年，公司实现外销收入 44,165.32 万元（含其他业务），同比增长 29.32%。**海外疫情爆发以后，境外客户采取了居家办公等防疫措施，客户商务沟通效率有所下降，但客户经营仍较为正常，客户需求及订单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外销订单金额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公司取得外销订单金额总额为 36,842.28 万元，相较 2019 年同期（取得外销订单金额 31,576.75 万元）增长 16.68%。2020 年，智能家居和智慧医养领域的订单金额分

别为 31,054.84 万元和 4,034.40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产品受到业内认可所致。智慧医养领域订单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成功开发包括 SOYKAL Makine ve Elektrik Sanayi Ticaret Ltd.Sti 在内的智慧医养行业客户。海外疫情爆发以后，客户需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受益于美国消费刺激政策，美国地区的订单金额有所增长。

2021 年 1-12 月，公司取得外销订单总额为 48,629.04 万元，相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1.99%，其中智能家居领域的订单金额为 41,647.06 万元。

3、收入确认时间

公司在境外销售中主要采取 FOB、CIF 的方式，以提单日期作为将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此外，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中亦少量存在着以 DAP 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在此类方式下发行人需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由其签收后，方视为完成控制权转移。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后，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但受到客观因素影响，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以来海运货船预订难度上升，部分产品生产后未能及时发货；与此同时，境外港口出现货物积压的情形，目的港清关速度放缓，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前相比，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周期有所延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5 次/年、4.79 次/年和 3.94 次/年，有所下降。

4、海外客户拓展情况

客户拓展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实地拜访、网络营销、电话沟通营销、老客户介绍及邮件沟通等方式展开。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后，公司降低了参与行业展会和商业拜访的频率，2020 年开始国外筹办的展会数量大幅减少，原计划参加的于美国召开的 National Ergonomics Conference ErgoExpo、德国召开的展会 SPS 2020 均已延期举办，国内展会数量与 2019 年相比也有所减少；2021 年疫情有所缓解，公司为开拓市场，适当加大了展会及广告投入力度，特别是子公司容科机电，开展电动窗帘业务所参加的展会及广告投入较多。客户拓展主要通过网站营销、电话沟通营销、老客户介绍及邮件沟通等方式展开。

整体来看，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以来，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间、海外客户拓展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整体外销收入金额、订单获取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外销业务发展仍较为良好，新冠疫情对公司的负面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84.60 万元、62,358.35 万元及 76,581.3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257.04 万元、8,638.01 万元及 7,344.7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65.97 万元、8,213.85 万元、6,688.22 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毛利率在 2021 年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净利润同比下滑 14.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滑 18.57%、2021 年毛利率相较 2020 年下降了 2.66 个百分点。”

2021 年以来，公司所在的智能线性驱动行业经营情况受到一定挑战，上游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同时，新冠疫情对新市场的业务开拓、海运运输费用等产生了一定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也不同程度的出现了下滑，捷昌驱动、凯迪股份、乐歌股份 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33.43%、32.43%和 14.87%。

对于发行人而言，智能线性驱动业务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但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运费上升等因素影响导致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容科机电开拓智能遮阳业务前期费用较高使其亏损持续扩大，综合前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若上述不利因素未及时消除，或发行人未能找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黄剑锋

程倩

2022年6月8日